

朝鮮赴京使行輸入禁物的 策略和管道

吳政緯*

朝鮮赴京使行是朝鮮王朝派往明清中國的外交使節團，該使節團除了承擔外交任務之外，也藉此輸入不少清朝官方管制的禁物。本文旨在討論清代的朝鮮赴京使行自中國輸入禁物的策略、管道，以及在此一過程中，朝鮮使節團與清朝不同層級人士的交涉與互動。

清朝禁止外國人購買的眾多禁物，其中一項是史書。關於漢籍東傳朝鮮的研究，前輩學者已注意到清代會同館的序班、通官，以及朝鮮使節團的譯官，在此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過去的研究成果，大多聚焦於朝鮮燕行使取得書籍的「結果」，關心的是朝鮮人與中介者如何合作，以及購得哪些書籍，較少著墨漢籍從中國境內流動到朝鮮的「過程」。

本文首先關注雍正、乾隆年間朝鮮赴京使行求取《明史》的事件，藉此梳理朝鮮使者滯留北京期間的求書歷程。根據金在魯(1682-1759)的《本末錄》，鉤沉朝鮮官方為了求得《明史》的行前準備，以及使節團在北京的行動。本文強調朝鮮使節團取得《明史》，仰賴朝鮮裔滿洲人疏通清朝官員、滿洲皇族等人的關係；而深入朝鮮燕行使的求書策略與人際網絡，有利於揭示違禁書冊如《明史》離開紫禁城，輾轉進入朝鮮使者囊中的複雜過程。本文最後分析清朝的關卡「鳳凰城柵門」，說明朝鮮赴京使行如何攜帶禁物順利通過柵門，並解釋柵門數次查獲違禁物品的緣由。

關鍵詞：朝鮮赴京使行、燕行文獻、禁物、漢籍

*日本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外國人研究員

一、前言

朝鮮王朝(1392-1897)與明朝(1368-1644)建立正式的國際關係之後，便開始向中國派遣朝京之使，例有冬至、正朝、聖節、千秋四種定期使行，以及謝恩、奏請等名義的不定期使行。¹儘管朝鮮赴京使行的規制在明清兩代迭有更易，此類肩負外交任務的使節團，一直是朝鮮與中國之間文化交流的樞紐；特別是朝鮮方面藉此蒐集情報，²以及輸入數量驚人的中國書籍，備受學界關注。³

¹ 相關制度參見金指南、金慶門等編，李湛等續編，《通文館志》(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2006，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上冊，卷3，頁85-212。

² 伍躍〈朝貢關係と情報収集——朝鮮王朝对中国外交を考えるに際して〉，收入夫馬進編，《中国東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7)，頁185-220。沈玉慧，〈清代朝鮮使節在北京的琉球情報收集〉，《漢學研究》，29：3(臺北，2011)，頁155-190。沈玉慧，〈近世東亞海域之使節交流與情報網絡——以朝鮮對暹羅、南掌、緬甸、蘇祿等國之情報蒐集活動為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6：1(臺北，2016)，頁27-59。

³ 相關研究成果極為豐碩，謹列具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如下：藤塚鄰著，藤塚明直編，《清朝文化東傳の研究—嘉慶・道光學壇と李朝の金阮堂—》(東京：国書刊行会，1975)。李元淳，〈朝鮮赴京使行在文化史上的意義〉，收入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編，《中韓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1983)，頁345-364。李元淳，〈朝中國書交流瞥見〉，收入復旦大學韓國研究中心編，《韓國研究論叢》，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韓國研究中心，1997)，頁245-271。楊雨蕾，〈傳入朝鮮的清代禁毀書籍〉，《文獻》，2(北京，2006)，頁183-191。김영진，〈조선후기 중국 사행과 서책 문화—특히 18·19 세기를 중심으로—〉，收入한양대학교한국학연구소편，《19세기 조선 지식인의 문화지형도》(서울：한양대학교출판부，2006)，頁591-648。신익철，〈연행록을 통해본 18세기 전만 한중 서적교류의 양상〉，《泰東古典研究》，25(남양주시，2009)，

漢籍東傳朝鮮的路程，同時也是朝鮮赴京使行往返漢城、北京的貢道，間關萬里，大約費時 5 個月左右。⁴最近的研究指出，明清官方對於書籍輸出境外，維持一致的立場。根據《大明會典》、《大清會典》的記載，明清官方禁止外國人購買的「史書」，主要指「正史」，或是在體例上接近正史的書籍。⁵根據此等管制規範，漢籍從北京輸出

頁 224-264。박수밀, 〈조선의 중국 서적유입 양상과 그 의미—서반과 유리창의 존재를 중심으로—〉, 《동아시아문화연구》, 50(서울, 2011), 頁 125-154。黃智瑛, 《명청출판과 조선전파》(首爾: 시간의물레, 2012)。衣若蘭, 〈才女史評越扶桑——和刻本李晚芳《讀史管見》的出版與流傳〉, 《臺大歷史學報》, 55(臺北, 2015), 頁 173-217。王振忠, 〈序班、書商與知識交流——朝鮮燕行使者與 18 世紀北京的琉璃廠〉, 收入王振忠著, 《袖中東海——編開: 域外文獻與清代社會史研究論稿》(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5), 頁 173-209。金鎬, 〈《四庫全書總目》與《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東傳後朝鮮學者的反應及其影響〉, 《中國語文論叢》, 108(首爾, 2022), 頁 181-204。

- ⁴ 全海宗著, 全善姬譯, 《中韓關係史論集》(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7), 頁 190。必須特別說明的是, 此為平均費時, 朝鮮使節團有時留會同館達 2、3 個月之久, 或使行途中橫生變故, 自會在中國的時間超過 5 個月。
- ⁵ 根據《大明會典》、《大清會典》, 管制外國人購買的書籍種類是「史書」。萬曆《大明會典》載: 「凡交通禁令。各處夷人朝貢領賞之後, 許於會同館開市三日或五日, 惟朝鮮、琉球不拘期限。俱主客司出給告示, 於館門首張掛, 禁戢收買史書及玄黃紫皂大花西番蓮段疋, 并一應違禁器物。」見李東陽等奉敕撰, 申時行等奉敕重修, 萬曆《大明會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萬曆十五年[1587]內府刊本), 卷 108, 〈朝貢通例〉, 頁 29a。過去通行徵引的《大明會典》, 係《四庫全書》本。晚近的研究已經指出, 《四庫全書》所收的明代史料可能遭到修改, 應該以明刊本為準, 因此本文徵引者為哈佛燕京圖書館收藏的內府刊本, 見 <https://id.lib.harvard.edu/alma/990077710430203941/catalog>, 擷取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於《大清會典》則載: 「凡外國貿易不許收買史書、黑黃紫皂大花西番蓮段, 並一應違禁兵器、焰硝、牛角等物。」見蔣溥、孫嘉淦等奉敕撰, 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三)》(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 622 冊, 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漢城的跨境流動，將會遭遇禮部、兵部在會同館舉行的「驗包」，以及不同時期實施的邊境管制。明清官方眼中的違禁書籍從離開紫禁城，到收貯於朝鮮讀書人的書架上，通過的關卡與涉及的經手人不知凡幾。而任何一個環節突生變故，均可能導致書籍流動的中止。可見漢籍的跨境流動，是突破中國官方管制之後的結果，而非徹底毫無規範的自然流動。⁶

此外，漢籍的跨境流動固然事屬文化交流的美談，卻也不同程度地困擾著清朝與朝鮮，兩國高層除了強化既有的管制，朝鮮君臣亦數次研議解決方案，試圖擬定具體的辦法。康熙十六年(1677)，當清朝禮部發現朝鮮使臣私買《皇明十六朝紀》後，發文朝鮮，指責使臣明知法律，卻盜買禁書，要求國王查明情由。禮部甚至提議，朝鮮國王罰銀5千兩，後得清朝皇帝寬免。⁷朝鮮方面，官員李頤命(1658-1722)曾於康熙四十三年(1704)在朝堂上建議赴燕使行不再購買書籍，避免未來橫生事端。⁸或如朝鮮正祖(1776-1800在位)基於「文體反正」與護衛程朱正統的考量，「稗官小說姑無論，雖經書、史記，凡係唐板者，令勿持來」。⁹

影印)，卷94，頁934。

⁶ 吳政緯，〈明清官方書籍輸出制度研究〉，《文獻》，3(北京，2023)，頁42-72。

⁷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果川：國史編纂委員會，1978，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第1冊，原編卷33，〈因購明史陳辨誣讎奏〉，頁629-631。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第1冊，原編卷33，〈禮部知會寬免罰銀咨〉，頁635-636。

⁸ 李頤命表示：「使行中雖不多齎銀貨，可免生事者，亦自有根本。若於盤纏之外，不持禁物，而於書冊亦不貿來，則雖或被其一時侵困，可無大段執頃之患。」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果川：國史編纂委員會，1959-1960)，第5冊，肅宗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頁390。

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果川：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63)，

凡此措施，固然一定程度干預清朝與朝鮮之間的書籍流動，但是終究未能徹底阻止漢籍東傳的大勢。目前的研究成果強調，朝鮮使者搜求漢籍的途徑，關鍵是會同館序班、朝鮮譯官與琉璃廠書商的通同合作。朝鮮燕行使牢鎖館中時，仰賴序班代為探聽聲息、蒐羅圖書；職司管理朝貢使臣的序班，居然率先違法，實為制度設計上的一大諷刺。序班試圖透過壟斷朝鮮人的書籍貿易，謀取暴利，因此嚴禁朝鮮人私自交易。而在館禁稍緩之後，朝鮮人則更多地經由書商、清朝讀書人，直接購得漢籍。朝鮮使臣同時也與北京書商合作，委請他們搜羅漢籍，其中不乏名列清代禁書目錄者。

筆者完全同意，序班、譯官、書商的聯手，在漢籍跨境流動的過程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本文希冀在前輩學者的基礎上，更加深入地析論朝鮮赴京使行輸入違禁物品的背景、條件與因由，尤其關注序班、譯官之外的中介者。王振忠曾經指出，清朝的鳳凰城柵門的守將數次成功查獲朝鮮人私買違禁書籍，¹⁰這是與會同館序班、朝鮮譯官完全無關的事例，顯然我們必須擴大既有的分析範圍。再者，很難相信僅僅靠著位列從九品的序班幫助，朝鮮使臣便能夠達成取得內府刊本的使命。實際的情形如何，尚需詳究。

本文旨在重建明清官方禁止輸出外國的書籍，如何越境朝鮮的歷史事實；並進而透過檢視這一段史實，呈現出朝鮮使節團與清朝不同層級的互動。隨著聚焦書籍流動的「過程」，本文將在前輩學者的基礎上，指認出更多參與其中的人員，相信這不僅能夠增進對此課題的理解，也有助於闡明清代中朝關係的運作機制。這些人員至少包含清

第 46 冊，正祖實錄卷 36，正祖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甲申，頁 349。相關討論請參見：崔溶澈，〈朝鮮時代中國小說的接受及其文化意義〉，《中正漢學研究》，22(嘉義，2013)，頁 333-352。

¹⁰ 王振忠，〈序班、書商與知識交流〉，頁 173-209。

朝官員、滿洲皇族，乃至會同館夫役、護送朝鮮使節團的伴送官，以及鎮守邊疆的八旗士兵。此外，藉由本文的考辨，盼能尋覓新的視角，更準確地描述朝鮮使者順利運送禁物回國的歷程。筆者的主張是，漢籍從清朝到朝鮮之間的流動力，源自多股不同力量的總合，他們共同推進並完成書籍跨境流動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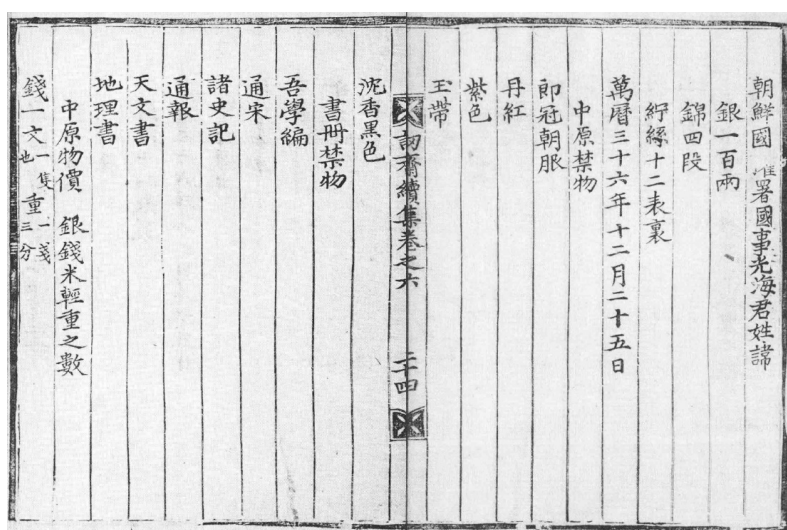
本文為述論朝鮮赴京使行輸入禁物的策略、管道，將關注朝鮮官方如何求取清廷纂修的《明史》。從雍正年間開始，朝鮮君臣高度關注清修《明史》的進展，並亟欲入手定本。¹¹惜乎《明史》係列入「書冊禁物」的「諸史記」一類(見圖 1)，而且屬於武英殿刊刻的內府出版品，得之不易。尤其考慮到本文討論朝鮮人求取《明史》的時間，係在乾隆九年(1744)清廷正式設立通行書籍售賣處之前，¹²當時朝鮮使者並無獲得《明史》的正當管道。至於私自求購違禁書冊，亦存在一定的風險，例如清朝曾針對朝鮮人的行李進行檢查。此查驗在順治、康熙前期尤其嚴格，甚至有要求朝鮮使臣脫衣卸笠，查看駕轎、衣籠的事例，被搜驗的朝鮮人情急之下，只好焚燬購買的《通報》。¹³

11 相關研究見孫衛國，〈清修《明史》與朝鮮之反應〉，收入孫衛國著，《明清時期中國史學對朝鮮的影響：兼論兩國學術交流與海外漢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頁 1-21。孫衛國著重討論的是朝鮮方面的反應，不涉及朝鮮求取《明史》的過程，特此說明。

12 關於清代武英殿修書處刊本的流通情形，請參閱：楊玉良，〈清代中央官纂圖書發行淺析〉，《故宮博物院院刊》，4(北京，1993)，頁 88-92。項旋，〈武英殿修書處刊印殿本的流通〉，收入項旋著，《皇權與教化：清代武英殿修書處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 406-469。

13 順治年間朝鮮人遭搜驗的例子見李元禎，〈국역 귀암 이원정 연행록〉(서울：세종대왕기념사업회，2016，據啟明大學藏本影印)，頁 80。康熙年間的例子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 38 冊，肅宗實錄卷 6，肅宗三年三月十八日甲午，頁 352。關於清朝管制書籍輸出，對朝鮮方面的影響，尤其是求書不易的狀況，相關研究請參閱：吳政緯，〈明

圖1 崔晷，《朝天日錄》所收書冊禁物清單



資料來源：崔晷，《朝天日錄》，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5冊，頁349-350。

相關研究提及朝鮮求取《明史》，大多側重朝鮮辨正史誣的種種努力，鮮少注意求書的細節。¹⁴張存武(1929-2025)曾經簡述此事，亦云不知用銀多少，代價幾何，惟推斷事涉違法犯禁，認為無疑是重金求得。¹⁵幸而燕行文獻迭出，今人具備前輩學者難以企及的條件，得以梳理朝鮮

清官方書籍輸出制度研究》，頁 42-72。

¹⁴ 黃修志，〈清代前期朝鮮圍繞「仁祖反正」展開的書籍辨誣〉，《史學月刊》，5(開封，2013)，頁 46-56、136。黃修志，〈「書籍外交」：明清時期朝鮮的「書籍辨誣」述論〉，《史林》，6(南京，2013)，頁 81-95。

¹⁵ 張存武，〈朝鮮對清外交機密費之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臺北，1976)，頁 433。

求取《明史》的來龍去脈。

本文的正文，首先探論雍正、乾隆年間朝鮮赴京使行關注《明史》的背景，以及使節團的行前準備工作。其次聚焦於赴京使行在北京期間的活動，考察他們如何利用人際關係網絡，打通上下關係。最後將目光轉向位於鳳凰城的柵門，此處是清朝管制違禁物品輸出朝鮮的最後一道防線，本文試圖重建柵門管制禁物的實態，具體說明違禁書冊能夠順利出關的原因。希冀藉由深入朝鮮求取《明史》的過程，以及考察朝鮮使節團與鳳凰城柵門的互動，呈現出朝鮮使節團對於清朝方面不同層次人員的交涉過程。

關於朝鮮人求取《明史》的述論，筆者大量參考乾隆三年(1738)金在魯(1682-1759)銜命赴京求取《明史》的相關紀錄。¹⁶儘管金氏未能克竟全功，但是他在日記體著作《本末錄》留下的親身見聞，適足以探論《明史》如何出禁中、入東國。因《本末錄》僅出版一次，加上印量有限，又不收入諸多燕行文獻選集，中外學界迄今仍無專門研究。知見所及，僅漆永祥在《燕行錄千種解題》為該書撰寫解題。¹⁷金在魯呈交朝鮮英祖(1724-1776 在位)的多份報告，及其自我陳述，不僅說明求取《明史》難若登天，更重要的是藉此交代出經手書籍流動的中介者名單。《本末錄》是絕佳的指引，引領吾人指明 18 世紀朝鮮赴京使行輸入禁物的路程與箇中情由。最後關於鳳凰城柵門的討論，則擬採擇多種燕行文獻，盼能勾勒出朝鮮赴京使行取得禁物，直迄順利攜帶出境的歷程。

16 金在魯，《本末錄》(首爾：太學社，1988)。

17 漆永祥，《燕行錄千種解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1)，中冊，頁 770-773。

二、朝鮮使臣求取《明史》的任務

朝鮮官方關心清修《明史》，源自該國一系列辨正史誣的請願活動。「史誣」指中國史書關於朝鮮的錯誤記載，因為事涉朝鮮王朝的統治正當性，該國數次派遣使節團赴燕京，向中國官方辨正誣妄撰述，澄明清白。朝鮮君臣最關心的問題有三，分別是國朝宗系事、太祖得國事、仁祖登極事。前人對朝鮮歷次辨正史誣的史實論之已詳，且非本文旨趣，僅簡論首尾，以明梗概。本節關心的是，朝鮮官方在辨正史誣的外交活動中，如何想方設法求取《明史》。

國朝宗系事，始於明朝的《皇明祖訓》、《大明會典》誤將朝鮮開國君主李成桂(1335-1408)之父，記為政敵李仁任(?-1388)，而非生父李子春(1315-1360)。太祖得國事，指明朝史書稱李成桂「篡奪」前朝高麗的政權，得位不正。仁祖登極事，則謂朝鮮仁祖(1595-1649)推翻光海君(1575-1641)的政變，實乃篡代，而非光復。上述三事，散見於明清中國的史書，特別是由官方修纂的會典、正史，備受朝鮮重視。¹⁸

康熙十二年(1673)，朝鮮王室福昌君李楨(?-1680)、福善君李柁(?-1680)、福平君李樞(1664-1733)聯名上疏，表示近讀《皇明通紀》、《十六朝廣記》、《兩朝從信錄》等書，於仁祖反正事，傳記爽實，受誣罔極。他們奉使入燕時，注意到《摺紳便覽》提及清廷設官纂修《明史》，亟請朝廷速發使臣，據實辨白。¹⁹此後朝鮮官方不斷組織使行，前往中國辨誣請願，同時關注《明史》的纂修、刊刻情況。畢竟朝鮮官方必須得到《明史》，方能確認被誣與否，而「史記買賣有禁，書未成

¹⁸ 至此為簡單介紹，主要參考前引孫衛國、黃修志的研究成果。

¹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37冊，顯宗實錄卷21，顯宗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辛亥，頁31。

而遽為請見，則不無反遭噴言之慮」。朝鮮國王遂命此後的使行，必須詳細探問《明史》已成與否。²⁰

雍正四年(1726)正月，朝鮮使臣在北京透過關係，得見《明史》稿本，並確定修史工作刻正由阿克敦(1685-1756)負責。²¹朝鮮君臣囿於購買史書有禁，無法直接向清廷表示《明史》稿本有誤，最終選擇「只以聞方纂修《明史》」為理由，與清廷交涉，傳達辨正史誣的請求。²²同年八月，謝恩兼陳奏行的書狀官趙命臣回還漢城，向國王報告《明史》的最新情況。趙命臣不僅得見列傳，又透過隨行的朝鮮譯官、軍官、御醫，聚貨用賂，謄出《明史》的〈本紀〉。²³

朝鮮君臣心心念念辨正《明史》的記載，在雍正十年(1732)得到滿意的答覆。同年三月，雍正帝(1722-1735在位)詔命，考量到朝鮮國王「急欲表白伊先世之誣，屢次陳請，情辭懇切，著照所請，將〈朝鮮國列傳〉先行抄錄頒示，以慰該國王懇求昭雪之心」。²⁴清廷不僅按照朝鮮的提請，修正《明史》中涉及朝鮮的文辭，甚至先抄錄一份謄本〈朝鮮傳〉頒賜朝鮮國。朝鮮使節團浩浩蕩蕩地捧著〈朝鮮傳〉歸國，沿

²⁰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7冊，英祖元年五月二十一日，頁696。

²¹ 阿克敦(1685-1756)，章佳氏，屬滿洲正藍旗，康熙四十八年(1709)進士。他任官經歷豐富，及第之後任庶吉士，後入內閣，奉命編修多種圖書，如《四朝國史》、《大清會典》、《治河方略》。康熙六十年(1721)曾經擔任正使，前往朝鮮冊封李昉(日後的英祖)為世弟，留下清代中朝關係的重要文獻《奉使圖》。清廷還曾派遣阿克敦前往清朝、朝鮮邊境，勘定國界所在。

²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7冊，英祖二年正月十一日，頁819-820。

²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7冊，英祖二年八月十七日，頁917。

²⁴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第1冊，原編卷34，〈禮部抄錄史傳頒示咨〉，頁652。

路各邑具龍亭、儀仗，隆重非常。²⁵

然而英祖收到〈朝鮮傳〉的謄本之後仍有不滿，表示「必得全部刊本，然後方為成功」。於是此後赴京使行的任務，從辨誣轉向求取《明史》刊本。值得注意的是，帶回〈朝鮮傳〉謄本的副使趙尚炯(1681-1746)向英祖強調，他們曾經設法購入《明史》，但受到清朝官員張廷玉(1672-1755)的阻擾；他又提醒國王，辨正史誣得以成事，有賴朝鮮裔滿洲人常明(1667-1742)、²⁶留保(康熙六十年進士)協助，請致贈銀貨、馬匹、真珠答謝。²⁷

清廷纂修《明史》期間，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堪比朝鮮，如此高度

²⁵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42冊，英祖實錄卷31，英祖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己酉，頁303。

²⁶ 常明，又稱作金常明，他是明清交替期加入滿洲陣營的朝鮮人後裔，該家族的成員時任高麗佐領。常明的母親是康熙帝的保姆，因此他自幼便與皇帝相處，緣此機緣，加上他自身的能力，官運經康、雍、乾三朝不衰，曾任總管內務府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常明的家族還維持與朝鮮的聯繫與認同，較諸其他朝鮮裔清朝官員頗具特色。相關研究請參閱：徐凱、陳昱良，〈清代金氏常明史事考述〉，《韓國學論文集》，15(瀋陽，2007)，頁16-24。徐凱，〈「棄彼來歸」——高麗家族〉，收入徐凱著，《滿洲認同「法典」與部族雙重構建：十六世紀以來滿洲民族的歷史嬗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203-246。林慶俊，〈清朝宮廷における內務府旗人の存在形態〉，《內陸アジア史研究》，33(東京，2018)，頁27-50。黃麗君，〈八旗制度與族群認同：清前期中朝關係史中的內務府高麗佐領金氏家族〉，《清史研究》，2(北京，2019)，頁64-77。朴現圭，〈조선출신 滿洲旗人 韓氏·金氏 일족 묘비문과 정착 특징〉，《中國史研究》，132(首爾，2021)，頁69-107。

²⁷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42冊，英祖實錄卷31，英祖八年五月八日甲子，頁303。必須特別澄清，此處的「馬匹」非指一般的馬匹，而是「果下馬」。該馬身材短小，成年只有3尺高(約1米)，是一種矮種馬，便於登山。「果下馬」指的是騎乘者可騎著這種馬在果樹下自由穿行，是一種特殊的馬匹。

關心《明史》的出版進度。雍正十二年(1734)的陳奏行書狀官黃梓(1689-1756)滯留北京期間，命令譯官詳加探查《明史》事，方知該書「纂述姑未斷手，刊印尚不始役」，《明史》編修未完，遑論付梓；但是譯官仍捎來《明史》暫擬的總目、卷次，持續更新消息。²⁸雍正十三年(1735)，兩份朝鮮使臣提交國王的報告書，均特別提及《明史》甫脫稿，已經敬呈御覽校正。²⁹

乾隆三年(1738)的夏天，朝鮮君臣確定《明史》開始刊刻，³⁰便著手籌備求取《明史》的使行。使節團的名義是「謝恩兼陳奏行」，旨在恭賀清朝皇太后立尊號、冊立皇后，並感謝冊封朝鮮世子，以及奏請頒賜《明史》。正使是金在魯，副使係金始燦(1676-1750)，書狀官則為李亮臣(1689-1739)。³¹倘若單從使臣是否帶回《明史》判斷成敗，顯然結果完全不如預期。金在魯等人離開漢城之前，朝鮮英祖數次清楚地交代，使臣務必以求得《明史》全帙為目標，³²但是他們最終僅僅領受《明史》的〈朝鮮傳〉刻本歸國。然而乾隆三年使行在北京經營的人際網絡，以及種種求取《明史》的努力，著實為隔年(1739)朝鮮官方私下取得全套《明史》奠定堅實的基礎。以下將根據金在魯《本末錄》的記述，著重分析該次使行在準備階段的議論，以及駐留會同館期間的行動，鉤沉朝鮮與清朝方面交涉，以獲取《明史》的故實。

28 黃梓，《국역 갑인연행록》(서울: 세종대왕기념사업회, 2015, 據東洋文庫藏筆寫本影印)，頁 66。

29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第 2 冊，補編卷 5，〈冬至行正使驪善君壘副使李德壽別單〉，頁 1662-1663。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第 2 冊，補編卷 5，〈進香行書狀官李潤身聞見事件〉，頁 1664-1666。

30 金始燦(1681-1750)云：「昨年聞之，則已刊五十卷云。」見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63。

31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第 2 冊，補編卷 7，〈使行錄〉，頁 1720。

32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63、271、284-285。

使行的籌辦工作始於乾隆三年的六月下旬，初始的討論方向是循正當管道，委請使節團向清廷提請賜書，重點在於採取奏文或咨文的形式。英祖與多位官員討論後，除吏曹判書趙顯命(1690-1752)之外，一致支持以奏文為宜，因為奏文能夠直為入奏，咨文則禮部轉奏之際必有遲滯之患。³³七月三日至二十五日使臣陞辭，議題繁多，主要是：(1)向清朝求取《明史》的說法，(2)應準備多少白銀，以及(3)使節團成員的配置。朝鮮官員對前兩點各持己見。

明嘉靖元年(1522)起，中國官方明文禁止外邦貢使購買史書，特別是正史，而《明史》不僅屬於史書，加上當時清廷尚未正式宣布刊印完成，也未曾贈與任何人、國家。朝鮮使臣面對此種情況，如何向清廷求書，自成問題。英祖的教命是得來全帙，但是當年雍正帝僅止於允諾頒賜〈朝鮮傳〉而已；無怪乎金在魯向國王表示：「得來一卷則或不難，而今若請得全帙，彼必曰該國事實已了於前頒一卷，今又請得全帙，何意也。」加上《明史》入東國之請，禮部可能以清廷「有史禁，不可許頒」。³⁴

英祖的策略是模糊戰術，他指示道：「奏文辭意不必明言一卷與全帙，而都在到彼周旋之如何耳。」³⁵他並非想要一睹《明史》全書的內容，在意的是「卜誣文字之為成書明白」，³⁶即在物質形式上，證明完成辨誣，而非揣著一卷〈朝鮮傳〉為憑。直到七月二十五日，使節團即將啟程，金在魯仍然向國王請示「先印一卷持來何如」，³⁷可見他始終對於請得全帙惴惴不安，也凸顯清廷管制史書出境的影

33 金在魯，《本末錄》，卷3，頁262、279。

34 金在魯，《本末錄》，卷3，頁271。

35 金在魯，《本末錄》，卷3，頁271。

36 金在魯，《本末錄》，卷3，頁271。

37 金在魯，《本末錄》，卷3，頁284。

響。金在魯的壓力源自部分官員認為「全史不可不圖得」，同時也有人指出「奏請全史有可慮之端，或恐辱及國家」，導致他左右為難。³⁸英祖提醒金在魯「銀貨可通神明」，授權他可以私自圖得，意在繞過清廷，動用關係購入《明史》。³⁹

能夠直達神明尊前的費用，自然不會是筆小數目。關於使行攜帶多少銀貨，金在魯向國王請示，「今行史冊必期得來全帙，周旋尤當費力，不可空手入去」。⁴⁰他希望請得白銀 3 萬兩，庶可完成使命。英祖第一時間爽快應允，以金在魯「所請之數不多，依所達為之」。⁴¹此事卻遭到群臣的反對，包含吏曹判書趙顯命、右議政宋寅明(1689-1746)、戶曹判書宋真明(1688-1738)、禮曹判書尹淳(1680-1741)，力勸英祖收回加派銀貨的成命。

綜合 4 位官員的意見，首先是用銀的正當性，他們指出雍正帝曾經允諾頒賜〈朝鮮傳〉，無須加派銀貨便能完成使命。其次是財政考量，如趙顯命所云，朝鮮不產白銀，而當時戶曹僅餘 8 萬兩，一次出給 3 萬，不免動搖國本。復次是認為加派銀兩，不過充當使節團翻譯官的財庫，無助於使事。他們提出的辦法是，直接劃給使節團一筆費用，約 3、4 千兩，或是由平安監營(平安道最高行政單位)撥給數千兩。

這絕非朝鮮國王與官員第一次在朝堂上辯論銀貨加派與否，自然也不是最後一次。事實上，直到使節團退出歷史舞臺為止，同樣的節目在朝鮮王朝史上反覆上演。回首這段歷史，諷刺的是種種財政考量，始終未能阻止朝鮮官庫的白銀流向中國。儘管迄今仍未有完整統計，釐清歷次朝鮮使節團攜帶的白銀數量，許多證據顯示在 18 世紀，金

38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84。

39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84。

40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72。

41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72。

額遠高於金在魯請求的 3 萬兩。⁴²

朝鮮英祖面對趙顯命等人的反對，笑著回應道：「重臣若以此事銜命入去，則亦必多請銀貨。」他堅持加派銀貨的立場，表示「如此等事，不用銀何以為之乎」？而且「銀貨雖云不緊，而今番似當多用矣」。尤其相較於去年的 7 萬兩，3 萬兩實為不多。⁴³金在魯在國王的護航下，也向同僚強調 3 萬兩不可有減。雙方最終未形成共識，暫時擱置。⁴⁴關鍵在於戶曹銀兩有限，該次會議一週之後，右議政宋寅明再次發難，表示得以運用的銀貨不足 3 萬。這一次宋寅明願意妥協，將金額從 3、4 千兩，提高到萬餘兩。⁴⁵金在魯則再次捍衛他的立場，重申在燕京「用貨多少之數，不可懸斷」，況且「年來有事之行，雖小於此者，輒請數萬官貨」。他以朝鮮裔滿洲人常明所言為例，活動費用至少 7 千兩，遠高於趙顯命等人的 3 千兩。⁴⁶

於是難題又回到國王的御前會議上。英祖先為辨正史誣的重要性定調，宣示此事關係至重。接著他試圖尋求折衷的方案，衡諸「原任請得三萬兩，吏判以為可送三千兩，右相以為可送萬餘兩」，他仲裁

42 例如金昌業(1658-1721)云：「鄭世泰即北京買頭，我國所買錦緞皆出於鄭，其價銀多出十萬兩外。」見金昌業，《老稼齋燕行日記(一)》(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9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據首爾大學奎章閣學研究院藏寫本影印)，頁 351。朝鮮正祖云：「土地之生財有限，軍國之需用甚繁，一使之行，費礦銀十萬以充。」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 16 冊，正祖十一年十月五日，頁 979。

43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80-281。

44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82。

45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83。

46 「丙午年(1726)使臣狀啟，則其時常明來館所見，使臣多所酬酢，以為渠則極力周旋，而其中多有分疎之人，若得七千兩則庶可圖之云。」見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83。

道：「半萬兩似不盡用，以此折衷定以萬兩宜矣。」⁴⁷在使節團出發的前 10 天，朝鮮君臣議定入去銀貨的數量，冀望以 1 萬兩的活動經費，換來一套《明史》。

行前準備的最後一個議題是赴京使行的成員。正使、副使、書狀官早早核定，自無疑義，金在魯缺的是幫手。七月三日的初次引對，金在魯向英祖感慨道：「使行凡事之周旋，專在於堂上譯官，而今行堂上譯官皆是通政之資，且未經事。」此些經驗不足之輩，倘若在北京發生臨時狀況，無可顧問者。金在魯請求秩高解事的譯官，指名李樞(1675-?)、韓壽禧(1691-?)隨行。時在乾隆三年(1738)，李樞業已 63 歲，韓壽禧則是 47 歲。金在魯的理由是，李樞雖然年老多病，但是「史冊事首末，渠既詳知，而彼人亦頗加意待之，故欲為帶去」。⁴⁸對於韓壽禧，金在魯則未多作解釋，不過我們可以確定韓壽禧是少數精通滿文的譯官。⁴⁹

李樞的資歷確實符合金在魯的陳述，我們能夠確認至遲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李樞已經開始擔任譯官，並在從業 10 年後擔任使節團的首譯(首席譯官)。⁵⁰乾隆三年之前，他已經累積一定的名聲，被視為「習

47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83。

48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72。

49 「譯官之乏人，未有甚於近來，只有玄文恒一人善清語，在路時使之相問答，則無所不解。到彼後，亦以清語數三次往復，頗為得力，常明亦嘖嘖稱歎，其外有韓壽禧、鄭泰賢數人。」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果川：國史編纂委員會，1961-1964)，第 47 冊，英祖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頁 757。

50 李樞初次擔任譯官的紀錄，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 40 冊，肅宗實錄卷 60，肅宗四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辛亥，頁 681。李樞首次擔任首譯的紀錄，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 42 冊，英祖實錄卷 31，英祖八年四月二日己丑，頁 301。

知清國事」的專家。⁵¹李樞精通漢語，嫻熟外交禮儀，朝鮮官員稱「近來譯舌絕少善為辭令之人」，而他正列名其中。⁵²李樞很早便經手求取《明史》的任務，為此多與清朝方面周旋，經驗豐富。雍正七年(1729)，朝鮮君臣討論求取史冊事之時，領議政洪致中(1667-1732)也極力推薦李樞，表示「彼人待李樞，與他譯自別，且終始主張者此人也。若送此人，則探知史事必當詳細矣」。⁵³顯見李樞不僅得到朝鮮君臣的支持，也深受清朝相關單位的信任。

乾隆三年七月下旬，朝鮮謝恩兼陳奏行在金正魯的帶領下，備妥1萬兩白銀，委派兩位資深譯官隨行，奉使中國。

三、朝鮮使節團在北京的行動

金在魯使節團於七月二十五日陞辭離京，一路向西，依序在黃州、平壤、安州、義州短暫停留，八月二十六日抵達清朝國境「鳳凰城柵門」，九月二十五日入北京會同館，開始任務。在進入北京之前，金在魯藉著確認會同館住所的名義，「先送韓壽禧於北京，與李樞聯名作書」，疏通人脈，爭取盡快遞交請頒《明史》的奏文。他們同時探聽《明史》最新的出版情況，確認本紀、列傳、表志等共336卷，已刻222卷，未刻114卷，刊印尚未完工。⁵⁴

十月六日，朝鮮使臣遞交的奏文翻清(翻譯成滿文)之後送交內閣，此後無聲無息。朝鮮人的奏文遭遇意想不到的延遲，十月十二日乾隆帝(1735-

⁵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41冊，英祖實錄卷11，英祖三年六月十三日戊戌，頁638。

⁵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7冊，景宗三年正月十一日，頁346。另外兩位是金弘祉(1646-?)、金慶門(1673-?)。

⁵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8冊，英祖五年十月十日，頁746。

⁵⁴ 金在魯，《本末錄》，卷3，頁289。

1796在位的次子永璉(1730-1738)病逝，他本來是繼承大位的第一人選；早在乾隆元年(1736)，傳位於永璉的遺詔便安放於乾清宮的正大光明匾額之後。⁵⁵盛年喪子，傷心的皇帝舉辦完喪事後，離開紫禁城前往圓明園散心。這個變故導致內閣未能立刻處理朝鮮國的奏文，使節團最為倚靠的線人常明也因為忙著永璉出殯，一時聯繫不上。⁵⁶

直到十月二十四日，常明差人向金在魯等人說明，⁵⁷他已經除服，即服喪期滿，將盡快趕往圓明園，並表示會力言於禮部滿尚書三泰(?-1759)，設法取得他的支持。⁵⁸但是各種徵兆都顯示風向不利於朝鮮貢使，會同館序班持來禮部官員擬定的奏草，關於《明史》刊刻完帙，請求布示的語句全歸刪沒，「只舉曾前許以本國列傳，俟完刻頒發之事」。序班是最接近朝鮮使節團的清朝官吏，非不知朝鮮懸望完帙，故意提前露示奏草，蓋「出於操縱要素之計」。金在魯無可奈何，只能責令譯官詳細曉諭，指授序班文字，必令依此改草。⁵⁹

眼看奏文的行政流程遲滯不前，甚且奏草辭不達意，金在魯決定親自呈文清朝官員。他們在十一月二日前往禮部，試圖直接遞交求請《明史》的公文給禮部漢尚書趙國麟(1673-1751)、禮部右侍郎吳家駟(康熙五十七年進士)。吳家駟當場起立力辭，要求金在魯請譯官代呈，以符

⁵⁵ 根據《清史稿》記載，永璉去世之後，乾隆帝諭：「永璉乃皇后所生，朕之嫡子，聰明貴重，氣宇不凡。皇考命名，隱示承宗器之意。朕御極後，恪守成式，親書密旨，召諸大臣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榜後，是雖未冊立，已命為皇太子矣。」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第25冊，卷201，〈端慧太子永璉〉，頁9092。

⁵⁶ 「常明以安達隨往侍殯。」見金在魯，《本末錄》，卷3，頁290。

⁵⁷ 因為會同館實施門禁，雙方從未直接聯繫，都是透過中間人如譯官、開市官、常明的家僕，方能溝通。

⁵⁸ 金在魯，《本末錄》，卷3，頁290。

⁵⁹ 金在魯，《本末錄》，卷3，頁291。

合體制，因為人臣無外交，一切須按程序。後來吳家駟讀過呈文後，僅表示待官員商議後再告知，然而這不過是緩兵之計，朝鮮人並未取得實際的進展。唯一的好消息，來自常明極力打通的禮部滿尚書三泰。三泰委請開市官問候使臣，⁶⁰表示已經催促奏文起草，當從速議奏。⁶¹

接著繼續渺無音訊的等待。直到 3 個禮拜後，序班又持改革來示，這一次按照指示修訂，可惜這一份奏草並未上呈乾隆帝。後來使臣得知，在禮部內部的會議，三泰以下諸位官員皆簽署同意，然而趙國麟以《明史》「未詳完役，不當先稟頒賜」，⁶²況且「《明史》估未完竣進獻，先頒外國未安，全帙則奏文既無所請，且是先皇上所許之外，何可舉論乎」？⁶³金在魯等人在行前準備階段的擔憂，逐一成為現實，而禮部官員則在趙國麟的堅持下，再次修改奏草，以此進呈御覽。

金在魯無法接受這個結果，他緊急聯繫常明，請他阻止奏本上呈。常明卻處之坦然，認為三泰是禮部首尚書兼內閣，⁶⁴自有辦法。因為使節團、常明、三泰均無法直接當面溝通，需要透過中間人傳音，「自此言於常，常之轉言於三，輒費數日」，金在魯決定不再等待，另闢途徑。兩位首譯李樞、韓壽禧建議，委託會同館的清朝通官(朝鮮語外交官)徐宗順聯繫三泰，此人「多能，頗解文字，與三最親，若因此路直請，則庶可得力」。徐宗順一口答應，當即出館與三泰商譯，「約定情禮，得其快諾」。⁶⁵

令使臣感到震驚的是，最終禮部議奏仍採用趙國麟的版本。三泰

60 開市官即負責舉行「會同館開市」的官員，能夠出入會同館。

61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91。

62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93。

63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93。

64 一般的情況下，滿尚書的權力大於漢尚書，故有首尚書之稱。

65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93。

解釋原因係「趙尚書固執，故不得改之」，又安慰道：「吾是大國閣老，豈有食言之理」，保證當別為啟奏，許給《明史》全帙。徐宗順、三泰的路子走到盡頭，朝鮮人回過頭繼續連繫常明。常明要金在魯放心，他會極力爭取特恩，且表示已經得到張廷玉、三泰、鄂爾泰(1677-1745)的支持。常明甚至親自拜見康熙帝的十六子莊親王允祿(1695-1767)，因為「十六王方管武英殿，即《明史》印出之所，或慮其有異議，跪而陳懇，亦得許諾」。⁶⁶

可惜結果不如預期，乾隆帝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下聖旨，表示有鑑於朝鮮國奏請本國列傳，言詞懇切，決定先行刊印〈朝鮮傳〉一套頒賜。金在魯自云：「經營六十餘日，費盡力心，畢竟只得一卷，實非所料。」感到十分挫折。朝鮮人詢問徐宗順何以至此，徐回答道，禮部、《明史》館的漢人官員不配合，他們「以為本國事實俱在列傳，斯已盡矣，何可並頒不干之全帙」。⁶⁷顯然史書嚴禁出境的命令，執行得比想像中嚴格。循官方管道求書不成，金在魯轉向私貿。限於《明史》尚未刊印完畢，他將目標鎖定在〈本紀〉，內中應當載錄朝鮮國事情，最終在使節團離開北京前譯官以 350 兩的價格入手。⁶⁸

金在魯事後回顧這段失敗的求書歷程，反省到伊始應該在奏文明白援例論理，而非採取模糊的言詞。關於最為重要的中介者常明，金在魯認為不是奸欺之人，反而為常明開解道：「渠似實不詳全單規模，朦朧周旋」，至多稱常明誤信三泰的允諾。⁶⁹金在魯對三泰也並無惡感，回國後當面向英祖報告，提及三泰支持頒賜《明史》，肇因他「以

66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93。

67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94。

68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98。

69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95。

為朝鮮如內服」。⁷⁰金在魯眼中真正阻撓求書的是漢人官員，他向國王嘆言道：「今番若非漢人，而只有清人，則似為順成矣。」⁷¹顯然滿洲人反而不太在乎是否觸犯書籍禁令。

使節團滯留北京將近 3 個月，多人疾病相繼，譯官金就瑞幾死還甦，代價沉重，卻僅僅換來一卷〈朝鮮傳〉。⁷²持去的 1 萬兩銀貨，消耗 7 成，總結一行打通北京關節的開銷細目，贈常明天銀 1 千兩、丁銀 2 千兩，贈三泰天銀 2 千 2 百兩、丁銀 2 百兩，贈通官、序班、禮部、《明史》館、內閣等官員共 674 兩 4 錢，以及購買《明史·本紀》的 350 兩，共計 7 千 64 兩 4 錢。⁷³7 千兩等同打水漂，也遠高於使行出發前趙顯命等人的估算。

乾隆四年(1739)二月初二，金在魯等人回還漢城述職。英祖沒有因為使命失敗而發怒，反而溫言安慰道：「今雖未得完帙，而史[使]事順成，是可幸矣。」倒是金在魯顯得惶惶不安，惟向國王鄭重致歉，不知所措。⁷⁴即便耗費如此龐大的人力物力，英祖仍然堅持求得《明史》全帙的目標。接見金在魯等人後 6 日，便在與下一批使節團的官

⁷⁰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301。

⁷¹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302。

⁷²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297。

⁷³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300。天銀指的是朝鮮國產的高質量白銀，丁銀則是人蔘代往古銀，也就是符合日本慶長銀標準的白銀。關於朝鮮不同等級的白銀，與清朝白銀、銅錢的對價比率，見馮正玉，《17-19 世紀朝鮮對清貿易研究》(長春：吉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論文，2011)，頁 14-16。相關研究見山本進，〈朝鮮後期の銀流通〉，《北九州市立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133(北九州，2012)，頁 1-27。山本進，〈朝鮮後期の銀財政〉，《北九州市立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133(北九州，2012)，頁 29-49。山本進，〈朝鮮後期の銀品位〉，《北九州市立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135(北九州，2013)，頁 25-50。

⁷⁴ 金在魯，《本末錄》，卷 3，頁 301。

員對談時，討論史冊事。這次的正使密陽君李梈(1686-1748)云：「史冊完役，適在此際」，而「周旋購來，亦不可不預思，請貸官銀。」英祖命備邊司研議，調派關西官貨支應使節團運用。⁷⁵

二月下旬，李梈等人離京前夕，英祖再次交代：「聞史冊事有幾盡刊成之望，必欲得見其全帙，其間若已盡刊，回還時必為得來焉。」副使李德重(1702-?)聞此教命，在旁答道：「臣聞金在魯之言，冊子今八、九月間當畢工云。臣等回還之期若速，則其必為得來未可知。臣等若久留，回還在刊役訖工後，則當購得以來矣。」⁷⁶李德重的說法，證明使臣放棄透過官方管道求書，將希望寄於違法私購，而其門路想必承襲自金在魯嘗試聯繫的常明、三泰等中介者。七月十八日，李梈、李德重等人回京覆命。這次朝鮮使臣再次求書失敗，肇因《明史》仍在刊刻。好消息是當他們離開北京之後，得知該書業已付梓完畢。⁷⁷這也證實金在魯的情報無誤，八、九月間實是較為保險的判斷。

第三次使行，英祖勢在必得。乾隆四年十一月三日，他引見冬至使的正使綾昌君李櫛、副使李匡德(1690-1748)、書狀官李道謙(?-1677)時，明確指示「購《明史》全帙而來」。⁷⁸乾隆五年(1740)三月，李櫛等人尚未回國之前，朝鮮官方已經收到使節團入手《明史》全帙的喜訊。⁷⁹

⁷⁵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 48 冊，英祖十五年二月八日，頁 690。

⁷⁶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 48 冊，英祖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頁 740-741。

⁷⁷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 49 冊，英祖十五年七月十八日，頁 122。

⁷⁸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 42 冊，英祖實錄卷 50，英祖十五年十一月三日丙午，頁 647。

⁷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 49 冊，英祖十六年三月三日，頁 716。

四月四日，綾昌君親自向國王報告詳情，表示「史冊事，禮部尚書與三台相議，以銀六千兩定價，使之貿易」。禮部尚書指的應該是趙國麟，而三台則是三泰。6千兩採分期付款，先預付2千兩。《明史》館方面，則仰賴譯官金昌祚賄賂打點。⁸⁰這套《明史》係由三泰的家丁背負到會同館，納於使行，安放在正使的房間中。使節團離開會同館之前，遭遇清朝通官劉萬權的刁難，劉云《明史》無皇帝命賜之教，當還為出給，幸蒙譯官韓斗綱酬以私費，方才無事歸鄉。⁸¹

幸虧金在魯在《本末錄》留下了詳細記述，根據他的獨家見聞，再佐以豐富的朝鮮文獻，才得以重建乾隆三年(1738)至乾隆五年(1740)間，朝鮮官方費心求取《明史》的歷程。從金在魯的使行算起，朝鮮英祖組織三次使節團，投注相當的財力與人力，換得《明史》全帙入東國，成本極高。回首使節團在北京期間的諸多外交活動，不僅所費不貲；更重要的是，舉凡賚銀萬兩持去、請託內務府總管、賄賂大小官員，皆非凡人得以運用的管道。至少論及內府刻本、書物禁冊如史書者，研究者分析相關課題時，實應嚴格區別。書籍是否犯禁，干涉極大。

⁸⁰ 關於金昌祚的角色，不見於乾隆五年(1740)的史料，而是在乾隆二十一年(1756)的〈譯官論賞別單〉提及，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12冊，英祖三十二年閏九月四日，頁885。

⁸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49冊，英祖十六年四月四日，頁784。韓斗綱酬金付給劉萬權事，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49冊，英祖十六年四月五日，頁784-789。這不是劉萬權第一次刁難朝鮮使節團，事例繁多，茲引兩例為證：「通官劉萬權者，即博川人之種，而極其險陂凶譎，且善揣人意，勅行時若出來，則我國之貽弊必多矣。提督以下皆苦萬權，萬權又與常明有隙，故或意我國之密賂於常明，隨事窺覷。」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41冊，英祖八年五月八日，頁536-541。「時大通官劉萬權者，性本貪婪，隨勅使出來，以贈給之不滿意，至以還送贈物。」見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42冊，英祖實錄卷47，英祖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甲午，頁590。

這段兩年有餘的求書故事，透露的諸多線索與逐漸浮出檯面的問題，遠多於明確的解答。現在總結朝鮮求取《明史》的各個環節，可知涉及的經手流程與人員如表 1、2。

表 1 朝鮮使節團在北京求取《明史》流程



表 2 朝鮮使節團在北京求取《明史》經手人、單位表

	姓名或單位
清朝	內閣
	莊親王允祿
	《明史》館
	禮部
	禮部尚書三泰
	禮部尚書趙國麟
	內務府總管常明
	會同館序班
	通官徐宗順、劉萬權
朝鮮	正使金在魯
	譯官李樞、韓壽禧、金昌祚、韓斗綱

資料來源：表 1、2 皆由作者整理

回顧朝鮮赴京使行求得《明史》的歷程，過去學界關注的序班、譯官確實是重要的中介者，然而他們的職責側重於聯繫，而非決定性的核心人物。他們的重要性，源自明代以降的會同館門禁政策，這項

規定為清朝承繼，導致朝鮮使臣滯留北京期間，僅能倚靠序班、譯官溝通內外。⁸²根據萬曆《大明會典》的規定，各朝貢使節團入京之後，必須居住於會同館，不得肆意出入。朝貢使節團只能在明朝官方規定的時間內，於會同館舉行開市貿易。⁸³在清代，朝鮮使臣仰賴譯官的傾向更為普遍，肇因該國士大夫對清朝長期抱持負面印象，導致他們入京之後不願接觸相關工作，將外交工作交由譯官處理。⁸⁴顯而易見的是，朝鮮赴京使行取得《明史》的關鍵是朝鮮裔滿洲人常明，他在清宮中的突出地位，不僅能夠有效攏絡在朝官員，甚至與親王交好；

82 關於明代會同館門禁的研究，請參閱：劉晶，〈明代玉河館門禁及相關問題考述〉，《安徽史學》，5(合肥，2012)，頁 21-28。李善洪，〈明代會同館對朝鮮使臣「門禁」問題研究〉，《黑龍江社會科學》，132(哈爾濱，2012)，頁 143-146。陳彝秋，〈從朝鮮使臣的中國行紀看明代中後期的玉河館——以會同館提督官為中心〉，《南京曉莊學院學報》，3(南京，2014)，頁 57-76。根據相關研究可知，朝鮮人在嘉靖元年以前，能夠自由出入會同館。然而自嘉靖元年以降，朝鮮人在北京期間的人身自由遭受限制，不能肆意出入，惟倚靠序班、譯官打探聲息。這種人身管制在康熙晚期以降逐漸放寬，不過管制仍然存在，因此金在魯使行在北京期間，必須透過中間人聯繫金常明。

83 相關規定的內容是：「各處夷人朝貢、領賞之後，許於會同館開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鮮、琉球不拘期限。俱主客司出給告示，於館門首張掛，禁戢收買史書及玄黃紫皂大花西番蓮段疋，并一應違禁器物。」見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卷 108，〈朝貢四〉，頁 29。這項規定為清朝官方承繼，《大清會典》載：「順治初年定，凡外國貢使來京頒賞後在會同館開市，或三日或五日，惟朝鮮、琉球不拘期限。」見蔣溥、孫嘉淦等奉敕撰，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三)》，卷 94，頁 931。另，根據陳彝秋的研究，雖然明廷特恩該國的開市時間不拘期限，但其實考諸朝鮮漢文燕行文獻，時間仍以三日到五日為主，見陳彝秋，〈從朝鮮使臣的中國行紀看明代中後期的玉河館〉，頁 57-76。

84 關於此說，請參見羅樂然，〈達志通欲：朝鮮漢語譯官與十七至十九世紀的中朝關係〉(新北：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學術出版部，2022)，頁 35-86。

倘若缺少常明的協助，《明史》豈能順利入東國。

四、鳳凰城柵門的邊境管制

本文至此大抵釐清，乾隆年間的朝鮮使臣在北京求取《明史》的管道，以及朝鮮使節團與清朝官員的交涉過程，具體說明朝鮮人如何入手違禁書冊、內府刊本。現在尚餘一個問題未得解決：為什麼朝鮮赴京使行長期向鳳凰城柵門支付禮物與賄賂，卻仍然發生數次查獲朝鮮人購買違禁物品的事件。

張存武很早注意到這個矛盾，明明賄賂通融便能無事過關，為何有清一代的柵門，仍然發生數起查獲違禁品的事例。張存武主張原因出於「朝貢人員的賄賂未滿足守關者的壑欲，以及行不經關卡，別抄小路，企圖逃漏賄賂所致」。⁸⁵如果將違禁品的範圍限縮於書冊，王振忠統計康熙九年(1670)到嘉慶十三年(1808)，清朝 7 次查獲朝鮮使節非法收買史書，而其中 1706-1808 年的百餘年間，恰好一件皆無，他認為「這可能說明康熙末期以來，特別是雍正、乾隆年間，是書籍買賣最為寬鬆的時期」。⁸⁶筆者同意張存武的說法，但是強調在該說之外，尚存其他重要因素，此為本文以下述論的重點。至於王振忠推測康熙末年以來，雍正、乾隆年間是書籍買賣最為寬鬆的時期，因此柵門沒有成功查獲的紀錄，筆者則持保留意見。

解讀清朝柵門搜驗成功的事例，存在兩種思考方向：一是將清朝的邊境管制，理解為貫徹清廷政策的最前線。一是將鳳凰城柵門視為相對獨立的組織，他們具備自身的需求，並試圖在朝廷的規條與實際的操作之間，謀求最大的利益。關於第一種思路的關鍵是柵門官兵查

⁸⁵ 張存武，〈朝鮮對清外交機密費之研究〉，頁 436。

⁸⁶ 王振忠，〈序班、書商與知識交流〉，頁 191。

驗朝鮮人攜帶的書冊，是否與清朝官方管制書籍買賣有關，這取決於(1)他們是否具備檢查書籍內容的能力，以及(2)能否找出他們實施查驗與清朝法令之間的關聯性。倘若欠缺相關的證據，則著實難以逕自將7次查驗成功的數據，聯繫到清朝官方的態度。

前述兩項標準不是空中樓閣，與清朝同時的日本便存在實際案例。日本從中國輸入漢籍，最重要的港口是九州長崎。江戶幕府任命向井家為聖堂祭酒，兼任書物改役，責成他們檢閱唐船持渡書是否載錄基督宗教的情事。⁸⁷至於清代中國的狀況，根據目前得見的史料，山海關、柵門搜驗由八旗官兵主持，這群為朝廷固守邊門的將士，普遍漢文素養不高，能書識字者甚少，遑論精通文墨。順治十五年(1658)，朝鮮使節團離開山海關之前，城將們仔細地檢查朝鮮人的行李。他們終日驗包，不得禁物，反以為無聊，終搜得朝鮮使行中所持詩家雜冊。譯官力言：「禁買者乃史書也，此則皆是詩家，而謂之禁物而奪取，有違於告示云。」城將輩答曰：「俺亦知其非史書，而本不識字，未知其真的與否，當報知北京，如非史書，則自當還給。」⁸⁸這凸顯滿洲士兵搜驗時，不具備相應的判斷能力。

沒有任何證據指出，柵門將士的漢文素養優於山海關。山海關是清朝內陸的國防要點，而鳳凰城邊門在清末俄羅斯、日本漸逼東北之前，不論是人數編制、發展方針等，皆未受到相當於山海關的重視。康熙三十八年(1699)，柵門守禦向北京禮部表示，他們從朝鮮人的行李

87 大庭脩，《江戸時代における中國文化受容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4)，頁55-99。若木太一，〈書物改め—春徳寺と長崎聖堂—〉，收入若木太一編，《長崎・東西文化交渉史の舞台：明・清時代の長崎支配の構図と文化の諸相》(東京：勉誠社，2013)，頁346-376。

88 沈之源，《丁酉燕行日乘》(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108冊，首爾：尚書院，2008)，頁390-391。

搜出書籍 4 包，「名目繁多，惟恐有犯禁之書，亦未可定，相應將書名目呈報」。⁸⁹顯然柵門的滿洲守衛無法判斷書籍是否涉禁，於是採取跟山海關一樣的處置方式。

與其稱柵門士兵特別檢查書籍，倒不如理解為他們偶然發現書籍，並在沒有辦法判斷的情況下，向上呈報。既然如此，柵門到底幾次成功地查獲史書，藉此進行廣泛分析的價值其實很低。重點應在於，不將書籍特殊化，而是全面檢視所有的禁物事件。以下根據《事大考例》中清代拿獲朝鮮購買違禁品的事件整理如表 3。

表 3 清代朝鮮使節團犯禁生事列表

時 間	事 由	備 考
順治十四年(1657)	從人私買焰硝	
順治十七年(1660)	員役私買馬匹	
順治十八年(1661)	從人密帶硫磺	
康熙二年(1663)	員役私買硫磺	
康熙五年(1666)	員役私買硫硝	
康熙九年(1670)	員役私買《通鑑》	◎
康熙十五年(1676)	使臣擅買皇明野史 ⁹⁰	◎
康熙十六年(1677)	員役私買地圖	◎
康熙三十年(1691)	員役私買火炮	

⁸⁹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第 2 冊，原編卷 64，〈禮部知會年貢行員役犯買史冊查明禁止咨〉，頁 1237。

⁹⁰ 事由稱作「皇明野史」，確切指的是《皇明十六朝紀》，見丁若鏞、李晴，《事大考例·一》(收入《茶山學園文獻集成》，第 8 冊，首爾：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2008)，卷 8，〈陳奏考·辨誣陳奏例〉，頁 476。

康熙三十年(1691)	員役私買《一統志》	◎
康熙三十八年(1699)	員役私買關係史書事	◎
康熙四十五年(1706)	員役私買《春秋》	◎
康熙五十四年(1715)	員役私買黑角	
乾隆十二年(1747)	員役私買馬匹	
嘉慶十二年(1807)	奸民犯禁潛買簪椒銅鐵	
嘉慶十三年(1808)	員役私買《史記》、銅鐵	◎
嘉慶十七年(1812)	員役私買鐵剪等物	

資料來源與說明：整理自丁若鏞、李疇，《事大考例·二》，卷 15，〈交貿考·犯禁生事例〉，頁 111-139。表中◎代表該次事由涉及史書之禁。

將書籍之外的違禁品納入統計後，可見 1706-1808 年間，清朝 5 次成功查獲朝鮮人違法收買黑角、馬匹、鐵器等違禁品。當朝鮮人沒有因為收買史書被捉，他們在這段時間仍然接受清朝的行李查驗。除非有文獻能夠證明柵門針對書籍盤查，否則不應該將書籍獨立計算。表 3 共 17 次成功查獲的事例，發生的地點皆為鳳凰城柵門。最簡單的解釋是，柵門城將管理成效卓著，方以至此。但是如本文以下所示，事實遠非如此，柵門方面的作為堪稱流氓行徑，而事件的起因往往源自意外告發、商業糾紛，以及柵門官兵難遂其願。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發生在清代的案例，大多能夠追溯到明代的相似事例，這側面解釋明代的朝鮮人如何購買違禁物品。

揆諸常情，柵門城將並不樂意捉拿朝鮮人。只要稍讓違禁商品順利出關，他們不僅能夠收受賄賂，更且不受到清廷的責罰，坐收漁翁之利。少數的例外是清朝初年，當時柵門的搜驗異常嚴格，這從表 3 的時間分布便能瞧出端倪。肇因搜驗切實，相應的是朝鮮使節團賄賂的力道，從清初已經開始倍數增長。康熙六年(1667)，謝恩使向國王報

告，「近來使行一路需用頓異於前，蓋緣彼中，求索無厭，以致年加歲增，靡有限量」。⁹¹康熙九年(1670)，朝鮮使臣發現，「城將及諸胡所受禮幣倍蓰[蓰]於前行時，蓋此地是使行回來搜檢[檢]之處，故譯輩恐忤其意，每行輒加，以至於此」。⁹²這本來是臨時性的支出，隨著朝鮮使節團例購禁物如常，遂演變成為「例有賂遺之物」。⁹³

賄賂常態化的後果，一是朝鮮的賄賂遲延或不支付，便將遭受報復。一是滋養柵門上下的貪婪，使他們需索無度。兩者互為因果，形成惡性循環。康熙三十八年(1699)，朝鮮使臣觀察道：「護行章京及甲軍等，隨事苛刻，必欲生梗，以為覓賂之計。」⁹⁴護行章京、甲軍即清朝方面的護行官，自鳳凰城至北京，沿途各驛保護朝鮮使節團。⁹⁵倘若譯官不願意支付賄賂，柵門城將的對應手段甚多，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城將選擇每日檢查 10 個朝鮮人的行李，且特別嚴格，「今日閱十隻，明日閱十隻，必盡閱而後已」。⁹⁶

事實上，此類情事並不多見，畢竟先有譯官，後有私商、潛商，

91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第 10 冊，顯宗八年三月六日，頁 862。

92 李元禎，《국역 귀암 이원정 연행록》，頁 106。

93 金昌業，《老稼齋燕行日記(二)》(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10 冊)，頁 297。

94 姜銑，《燕行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 29 冊，首爾：東國大學出版部，2001)，頁 38-39。

95 關於護行官的釋義，見金景善，《燕轅直指(一)》(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28 冊，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頁 96-97。尹程，《西行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 137 冊)，頁 39。

96 李商鳳，《北轅錄(二)》(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17 冊，據延世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頁 386。

願意支付賂金，換得禁物出關。加上柵門方面也希望維持雙方的違禁貿易，柵門後市的得利者非僅止於朝鮮，柵門也能夠藉此徵稅。朝鮮使節團與柵門城將之間，其實是彼此需要、互利共生。康熙九年，李元禎相隔 10 年，第二次燕行，他離開柵門時指出：「員譯及商賈所貿之貨，積峙柵內，瀰漫如山，視前行不啻倍蓰[蓰]。」⁹⁷經過上百年的累代經營，柵門雖然是邊陲小城，然而它的左右市肆，物貨蓄聚，許多中國商人為做朝鮮買賣，如「江南之富商大賈，浮海洋而來，百貨交易」，儼然成為「燕界之一大都會」。⁹⁸這塊「衣食專仰朝鮮」的邊鄙荒僻之地，⁹⁹已經今非昔比。道光二十三年(1843)的朝鮮使者形容，柵門的街道上滿是朝鮮人，「往來如市，多於彼人，蓋灣商輩為交易入來之故也」。¹⁰⁰自清初以降，柵門與朝鮮使節團之間益發牢固的互利關係，創造朝鮮人輸入違禁品的有利條件。

乾隆三十八年(1773)，朝鮮使臣的行李有犯禁書冊，他們擔心城將及收稅官生梗發難。後來城將無一言，朝鮮使節團順利出境，蓋出於城將「亦恐生梗，而官帽之不得賣故也」。¹⁰¹因此有時當朝鮮使臣嚴格地執行搜驗，柵門城將反而不樂見，希望立刻停止。乾隆二十六年(1761)，書狀官李徽中(1715-1786)面對柵門城將不準時開門，認為「決不可以渠

97 李元禎，《국역 귀암 이원정 연행록》，頁 231。

98 趙鳳夏，《燕薊紀略》(收入林基中、夫馬進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第 2 冊，首爾：東國大學校韓國文學研究所，2001，據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本影印)，頁 117。

99 「柵門，邊鄙荒僻之地，習俗椎悍，衣食專仰朝鮮。每使行至，凡柴草諸費，乘時刁誣，厚收房錢，視灣人如鄰親，熟諳東國事。其機利狡猾，皆東國俗也。」見洪大容，《湛軒燕記(一)》(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18 冊，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頁 215。

100 趙鳳夏，《燕薊紀略》，頁 164。

101 嚴璫，《燕行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 40 冊)，頁 283-284。

輩操縱加給例外賂」，他向城將表示：「搜檢禁物，兩國一體，必欲從頭細閱。則吾亦坐門，同時點閱，如捉禁物，則即地梟首。」城將諸員聞之，色奪搖手止之曰：「誠可怕矣。」閱一隻已，即許開門。¹⁰²

相較於朝鮮人輸入國內的違禁品，17次成功查驗的紀錄根本不值一提。大多時候清代柵門與朝鮮使節團是默契十足的合作關係。柵門城將出坐搜檢，朝鮮人許多物貨安得無禁物，倘若「一一檢視，無不生事」。是故預給人情禮單，城將搜驗時，「積貨於柵內，以其非禁物者，別置於上。門將下隸亦得其面皮，取其別置一包。開視之，果無禁物，因許出柵」。¹⁰³此番場景，想來更接近柵門搜驗運作時的真實情況。

柵門城將與朝鮮使節團的關係融洽，還見於雙方對於賄賂能夠商量。雍正三年(1725)，朝鮮使行攜帶銀貨不足，例給禮單，皆不能給，遂遣人與城將溝通，「約以迎卜人馬來時，從義州多送」，事後補上，城將亦無可奈何。¹⁰⁴柵門城將無法允許的是逃漏賄賂。山海關、瀋陽、柵門之間地形遼闊，山路、原野遍布，其間小路枝蔓展開。朝鮮使臣便曾聽說幾條捷徑，也不乏譯官親身犯險，證實能夠節省時間。¹⁰⁵不過潛商才是往來山谷間路的常客，他們刻意不走貢道大路，潛入山谷小路，逕到柵門之外，¹⁰⁶藉此逃避賄賂、納稅。

¹⁰² 李商鳳，《北轅錄(二)》，頁386-387。

¹⁰³ 佚名，《燕行雜錄》(首爾：國立中央圖書館藏，純祖二十三年[1823]筆寫本)，卷8，三月初三日壬申。本書不著頁碼，特此說明。

¹⁰⁴ 權以鎮，《燕行日記》(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35冊)，頁149。

¹⁰⁵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第2冊，補編卷6，〈瀋陽問安行書狀官南鶴聞見事件〉，頁1685。

¹⁰⁶ 金景善，《燕轅直指(一)》，頁81。

五、朝鮮赴京使行如何通過柵門查驗

張存武提醒我們，清朝柵門「查獲朝鮮人購買違禁物」的事件，往往起於朝鮮人未能滿足柵門守將的慾望。但是，這不代表朝鮮人沒有支付過關人情，而係柵門方面希望透過製造事端，開出比往常更高的價碼。乾隆十二年(1747)，李喆輔(1691-1775)一行人回到鳳城，「稅官發恚於谿壑之不滿，必欲鉤發事釁。行中大小卜，逐日檢閱。故所購書之關於禁條者，及行錄中語涉忌諱者，并燒之」。¹⁰⁷乾隆五十五年(1790)，徐浩修(1736-1799)云，柵門城守「覘我國私商潛市馬二十四匹，縱甲軍攔阻於雪裏站，恐喝私商，索出白金二百四十兩，然後捨送」。¹⁰⁸這種行為絕非搜驗，而是濫用職權，赤裸裸的勒索。

本文徵引的多種證據，皆指向柵門城將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放任朝鮮人進行違法買賣。柵門方面甚至藉此牟利，或是刻意剝削朝鮮人。康熙五十九年(1720)的告訃使隨行子弟李器之(1691-1722)表示，朝鮮人購買馬匹，事屬犯禁，鳳凰城的滿洲人「隨見奪取，以為己物」，是以朝鮮使節團出柵時，「鳳城甲軍輩多出柵外，待於路口及江邊，逢馬輒奪取」。¹⁰⁹擺明是要占朝鮮人非法購馬的便宜。

朝鮮在柵門攜帶違禁品出境的行徑，即便稱不上明目張膽，也已

¹⁰⁷ 李喆輔，《丁巳燕槎錄》(收入弘華文主編，《燕行錄全編》，第2輯，第9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232。

¹⁰⁸ 徐浩修，《熱河紀遊》(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24冊，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頁490。

¹⁰⁹ 李器之，《一菴燕記(二)》(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13冊，據韓國銀行知識情報室藏本影印)，頁294。

相差不遠，至少負責監督的守城官兵確實參與其中。按照雙方同意的程序，走私彷彿另類的貿易，而彼此皆樂意維持現狀。柵門方面選擇向北京禮部或其他衙門舉發朝鮮人，並不符合柵門日常的利益。順治十四年(1657)朝鮮使節團從人私買焰硝，¹¹⁰遭到清朝查獲，肇因「焰硝潛載車輛，雇來車夫迺通遠堡人，因不善待，告訐城將」。¹¹¹柵門城將第一次成功查獲的契機，出於朝鮮人不善待車夫，由車夫具名向柵門舉報。城將還向使臣解釋，「今因告訐禁物，已捉一行卜物，決不可不一併搜驗」。¹¹²言下之意，搜驗乃不得已的舉動，試圖取得朝鮮方面的諒解。有時搜驗到禁物，城將甚至表示事屬意外。¹¹³

康熙五十四年(1715)柵門查獲朝鮮員役私買黑角，本案表面上可以解釋為朝鮮人賄賂不足，卻又不完全如此。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朝鮮使節團進入柵門時，事前準備銀貨隨行，而且自始至終願意支付賄賂。朝鮮人未能預料的是，柵門人員增額於前，禮物不足於分給，城將拒絕收下禮單。¹¹⁴當然這也可能是柵門勒索的手段，知見所及，不見類似的情事。朝鮮使臣不願意支付原定之外的費用，決定繼續前進北京。他們一路受到滿洲護行官兵的刁難，例如無端遭受毆打，不得在沿途村家暫時休息，即便透過譯官溝通，城將始終不願和解，而這都出於不滿意禮物的數量。¹¹⁵

¹¹⁰ 即硝石，可做火種使用。

¹¹¹ 李滄，《燕途紀行》(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8冊，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頁196。

¹¹² 李滄，《燕途紀行》，頁196-197。

¹¹³ 佚名，《中州偶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122冊)，頁957。

¹¹⁴ 李澤，《兩世疏草》(收入林基中、夫馬進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第1冊，據天理大學圖書館藏本影印)，頁130-131。

¹¹⁵ 李澤，《兩世疏草》，頁131。

康熙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使行完成任務，從北京返抵柵門，他們收到柵門城將送書一張。因為這可能是目前僅見，唯一一份柵門城將致送朝鮮使節團的信函，茲先照錄全文如下：

鳳凰城城守衛吳名字，奉朝鮮國正使官員等臺覽，所為爾國大通官金弘祉悖理胡行事。爾國通官弘祉，在我國烏合力達面前，口稱[康熙]伍拾參年拾一月貳拾八日，進邊城守衛同官員兵丁人等，在邊門多要紙扇之物，指勒爾國官員人等。守衛親自查問，去歲爾國所送紙扇之物，一件並未收取，爾通官弘祉無故在我國烏合力達面前言守衛指勒爾國官員，不知貴官等知否？若知而行知，將所知之故急具一回字；若不知，將爾國通官弘祉私自胡行之故，治於何罪，亦急具一回字，交付去人，以便議事。¹¹⁶

本來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朝鮮使節團入柵門，城將不滿意禮單的數量，橫生事端。現在城將則懷疑朝鮮譯官金弘祉，無憑無據地向總管(滿文轉寫：uheri da)指控城將勒索朝鮮人。城將決定報復朝鮮使行，嚴格搜驗他們的行李，派人將「使臣衣籠、乾糧、杻籠不問而出送之」，然後卜物、包子皆令拆開一頭。當他們拆到裝滿弓角禁物的卜包，「城將以下拍手歡笑，欣欣自得，蓋逞禮單之憾也」。¹¹⁷弓角包子外裹，書「明男」名，原來這是「行中奸細之輩，冒禁貿來，假以他名，及見搜檢之酷，知其必捉，棄之而走」。¹¹⁸後經查明，才知道明男二字，乃商賈禹相規所寫，不過是假名覓脫的手段罷了。

不論是順治十四年(1657)的焰硝事件，亦或康熙五十四年(1715)的弓角事件，與清朝有關單位嚴正查驗的形象，落差懸殊。相較於貫徹國法的職責，搜查朝鮮人的卜包，性質比較接近柵門管理、對付朝鮮人

¹¹⁶ 李澤，《兩世疏草》，頁 146。

¹¹⁷ 李澤，《兩世疏草》，頁 147。

¹¹⁸ 李澤，《兩世疏草》，頁 147。

的工具。值得注意的是，當清朝官方命令柵門、山海關等地官員，不得向朝鮮人收受賄賂時，他們不僅不願接受，反而向朝鮮人施加報復。乾隆四年(1739)，清廷要求「朝鮮國使臣出入關口，通事及迎送守關等官，不得索取土物陋規」，如有犯者，參奏治罪。¹¹⁹嘉慶十六年(1811)，清廷發現，守門官吏竟仍有收受遣來使臣餽送門規銀兩等事，再度重申此後務須嚴行告誡，仍蹈從前陋習，是知而故犯。¹²⁰

柵門方面對此則報以嘉慶十七年(1812)的員役私買鐵剪等物事件。當是行，城將刻意搜驗，查獲朝鮮馬夫攜帶剪刀 10 把，私置車中，而鐵物屬於違禁物品。¹²¹不僅如此，朝鮮使節團滯留柵門期間，他們的包裹遭柵門城將「盡付標紙，勿令其任意披閱」，¹²²儼然大張旗鼓，痛加搜驗。經過調查了解，朝鮮使者方知使行入柵的歷年人情花費，約 3 千兩左右。首譯藉口去年的皇旨禁止輸送人情，以此盡歸己橐。他們去年入柵門時，便不費半分銀子，這讓「城將以下一朝失望，必欲執頃生事而後已」。¹²³後來首譯出千兩銀為人情交代，並答應此後繼續，方才妥貼。朝鮮使臣事後感嘆，柵門搜驗禁物，「此則不可無人情也，雖皇帝亦奈何」。¹²⁴

最能體現柵門肆意行事的一面，莫過於「莽牛哨退柵事件」，或

¹¹⁹ 蔣溥、孫嘉淦等奉敕撰，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三)》，卷 94，頁 939。

¹²⁰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第 4 冊，原編續，〈回咨〉，頁 3704。

這份知會同時收入朝鮮使者的燕行日記，見李鼎受，《游燕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 126 冊)，頁 172-173。《游燕錄》篇幅不小，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 123-126 冊，以下徵引時為免誤會，皆標明冊數。

¹²¹ 李鼎受，《游燕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 126 冊)，頁 154。

¹²² 李鼎受，《游燕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 126 冊)，頁 169。

¹²³ 李鼎受，《游燕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 126 冊)，頁 169。

¹²⁴ 李鼎受，《游燕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 126 冊)，頁 201。

稱「莽牛哨退汛計畫」(以下簡稱莽牛哨事件)，指雍正、乾隆年間清朝與朝鮮一次關於邊界管理的爭論。¹²⁵莽牛哨位於清朝、朝鮮的國界交會處，地處清朝境內，但緊鄰朝鮮。從雍正年間開始，清朝東北的軍政人員希冀東柳條邊外移，尤其鳳凰城邊門須遷設鴨綠江邊。¹²⁶因為朝鮮官方認為事涉該國國防安危，朝鮮使臣燕遊期間自然嚴加注意，用心搜羅清朝方面的相關公文；朝鮮君臣亦對此多所討論，遂遺留下較中國更完整豐富的資料。由此以下徵引者泰半為朝鮮文獻，或是由朝鮮人記錄保存的中國史料。

必須說明的是，清朝與朝鮮的國境並非緊密相連，從中國的柵門到朝鮮的義州之間是無人居住的空地。這百餘里的土地，清朝不設置驛站，亦不移民實邊，似特空其地以待朝鮮。¹²⁷朝鮮人行經此地云「自鴨綠至柵，中間一百二十里皆空其地不居」，¹²⁸表示沿路「林木茂密，川澗縈迴，原野邱勝，片片膏沃」，¹²⁹並稱讚該地平坦、宜開墾，「土又肥饒，真人民可居之地」。¹³⁰如此沃土，地處兩國之間，卻長期無人開發。關於莽牛哨事件，前輩學者多強調清朝東北官員基於治安考量，為免兩國民人私自越邊犯罪，向東移置柵門至鴨綠江。其實從清朝、朝鮮的記載可知，這同時也是清代柵門官員數次解決生計問題的嘗試。

康熙三十九年(1700)，盛京將軍綽克托(又名綽克都，?-1711)向康熙帝建

125 相關研究見李花子，《清朝與朝鮮關係史研究：以越境交涉為中心》(延吉：延邊大學出版社，2006)，頁 121-150。

126 張存武，〈清韓陸防政策及其實施：清季中韓界務糾紛的再解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臺北，1972)，頁 505。

127 此說首見於張存武，〈清韓陸防政策及其實施〉，頁 498。

128 李鼎受，《游燕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 124 冊)，頁 35。

129 趙鳳夏，《燕薊紀略》，頁 117。

130 李憲默，《燕行日記》(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 118 冊)，頁 266。

議：「長白山之南，義州至土門江南岸，俱係朝鮮接壤，居住其間，甚為遼闊，更宜設立官兵，彈壓邊境，廣聚民人，開荒耕種；其牛犁等件照寧古塔例，加倍令朝鮮貿易，立令朝鮮備辦供應，日久而人民亦聚，則發祥之地愈隆矣。」¹³¹綽克托此番定邊方略，倒不如稱作拓邊開荒的經營方針。乾隆十一年(1746)盛京將軍達爾黨阿(?-1760)的奏請便清楚交代：「自威遠堡至鳳凰城一帶地方，整齊邊牆，墾闢地畝。」¹³²禮部知會朝鮮時，告知該國的內容亦提及盛京將軍「撥往莽牛哨兵丁一百名，請將沿邊開墾荒地，分令耕種」。¹³³因此朝鮮方面，對於退柵設汛的理解是「柵外百餘里，土沃地腴，門內之民覬覦已久」，¹³⁴可謂其來有自。

莽牛哨事件分為兩個階段，第一次是雍正九年(1731)，第二次是乾隆十一年(1746)，均以朝鮮國王提請維持現狀而取消。此後直到清朝晚期，清廷不再研議開墾鴨綠江的荒地，或是其他涉及柵門東拓的計畫。莽牛哨設汛是由盛京將軍提案，經過禮部、兵部核可，得到清朝中央支持的政策，卻因為朝鮮阻擾而中止。姑且不論北京朝廷的想法，柵門上下為拓邊營生的規劃，屢遭朝鮮妨礙，自然引起不滿。乾隆十一年，朝鮮確定清朝放棄莽牛哨設汛之後，派遣使節團謝恩。乾隆十二年(1747)三月，該使節團自北京返鳳凰城時，柵門城將以朝鮮員役非法購買馬匹，且從間路潛出為由，予以逮捕。¹³⁵

¹³¹ 李澤，《兩世疏草》，頁130。

¹³²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第1冊，原編卷48，〈禮部抄錄更察設汛許停展柵上諭及兵部原題咨粘單〉，頁918。

¹³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第1冊，原編卷48，〈禮部知會莽牛哨添駐官兵防守咨〉，頁915-916。

¹³⁴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第2冊，補編卷5，〈冬至行正使洛昌君檉副使徐命彬別單〉，頁1668。

¹³⁵ 尹汲，《燕行日記》(收入林基中、夫馬進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

如前所述，朝鮮使節團違禁購買馬匹，年年貿得，已成規例，似禁而不禁。事變突生，肇因盛京方面必欲生梗，「蓋退柵、設汛皆瀋將(盛京將軍)之所經畫，而俱不見，遂以此必欲生事」。¹³⁶此外，18世紀朝鮮官方時有時無的柵門後市管制，亦影響到柵門的生計，柵門稅官便向朝鮮譯官表示：

兩國互市已久，而貴國近不入送皮物，故稅入大縮。又聞使行送書義州，嚴塞後市云。此何事也！使行更送，許市為好。¹³⁷

朝鮮使臣意識到此次的搜驗肯定不輕，下令「員役凡係彼中禁物，一並搜出，俾無生事之患」。正使、副使、書狀官購買的「禁物書冊」則交付一位和姓的滿洲人家，避開搜驗。¹³⁸使節團順利出境之後，使臣撰寫給國王的報告書，載錄清朝通官的說法：「退柵、設汛兩事見阻之後，瀋陽將常不快於貴國，指囑門御史，致有此舉。」柵門城將與收稅官「又以近來後市之不如前為慍，亦必欲生梗」。¹³⁹盛京將軍與柵門城將聯手，將各種不快發洩在朝鮮使節團上。

柵門與朝鮮使節團狼狽為奸之狀，以及柵門屢屢「失控」，違抗清廷的政令、對朝鮮予以報復的行徑，已述論如前。本節最後想指出，在清代柵門、山海關發生的狀況，大多能夠尋獲明代的淵源。明代的燕行文獻鮮少涉及朝鮮人如何輸送違禁物品出境，此前較為人所知的是禮部、兵部官員在會同館的「驗包」。然而明代朝鮮使節團購買的禁物，其實與清代無異，不外乎書冊、焰硝、弓角與馬匹。明代雖然

第1冊，據駒澤大學圖書館藏本影印)，頁259。

¹³⁶ 尹汲，《燕行日記》，頁259。

¹³⁷ 尹汲，《燕行日記》，頁261。

¹³⁸ 「今日當出柵，而因卜物私檢，不得即發。送首譯於柵門，更觀稅官動靜，則其恐嚇之言轉益陰險，必有生事之慮云。故三行中禁物書冊並出，付和姓胡人家。」見尹汲，《燕行日記》，頁261-262。

¹³⁹ 尹汲，《燕行日記》，頁269。

無「柵門」，此類禁物輸出中國境外，仍須通過會同館、山海關與遼東各司的檢查。根據有限的資料，顯然明代的檢查人員同樣深知朝鮮人購買違禁品，索賄恐嚇，一如清代柵門城將所為。

首先是會同館的序班，他們與朝鮮人相處時間最久，理應監督該國使者是否購買違禁品。使節團離京之後，會同館還派遣序班隨行伴送。萬曆二年(1574)的朝鮮使臣卻指出：「序班輩皆不識禮義，無恥之甚者。通事等必鳩斂雜貨，以塞其欲，然後方得無事。」¹⁴⁰序班收受賄賂，源於朝鮮人「貨買多禁物，如黃紫色段、史記等冊，皆中朝不許出境者。故序班持此恐嚇，稱之曰過關人情」。¹⁴¹嘉靖元年(1522)，禮部曾經以序班擾害地方為由，改差遼東千戶、百戶護行。序班便賄賂千戶、百戶，要求他們疏言「朝鮮國使臣回還之時，積年車戶乘機竊其行李，乞賜差官伴送，杜絕弊端」。然後序班回任伴送，聲言該國譯官在路多買弓角，勢將檢查，朝鮮使臣「不得已收聚雜物以賂，冀得無事。以銀計之，則多至七八千兩」。¹⁴²

其次是遼東地區的官員，他們有的負責護送朝鮮使節團，有時則檢查朝鮮人的行李，儘管這可能違反明廷的規定。朝鮮各行回還時，遼東派出伴送者，「小有不愜於意，輒即發毒，託云潛齎禁物。一行籠子，拔刀刺割，毀及物貨」。¹⁴³譯官無可奈何，唯以厚遺餽贈為法，所費不貲。雖然明朝官員也承認，在會同館經禮部、兵部眼同驗包之

¹⁴⁰ 許葑，《荷谷先生朝天記》(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3冊，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頁66。

¹⁴¹ 許葑，《荷谷先生朝天記》，頁67。

¹⁴² 魚叔權，《稗官雜記》，收入任東權、李元植、婁子匡主編，《韓國漢籍民俗叢書》，第8冊(臺北：東方文化，1971)，卷1，頁6-7。

¹⁴³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18冊，中宗實錄卷96，中宗三十六年八月三日丙辰，頁492。

後，別無出疆更驗之命，¹⁴⁴使行離發北京，途過鎮江時，卻「例為游擊衙門搶奪卜物，蓋以禁物考驗有例」。¹⁴⁵明代序班、遼東游擊的作為，與清代柵門城將著實沒有太大的差異，尤其明清兩代的檢查人員均不選擇上報朝廷，而是藉此占朝鮮人便宜，或直接索賄。

至於明代成功查獲禁物的事例，除崇禎年間如郭之奇(1607-1662)等官員提督會同館任內，確見著意管理之外，沒有證據顯示明朝官員單純基於職守，仔細檢查朝鮮人的隨行包裹。知見所及，明朝查獲朝鮮使行收買禁物的契機，與清初一樣起於遭人舉報。萬曆四十六年(1618)正月十七日，朝鮮使節團正滯留山海關，「有山海關許姓人以多貿國禁鹽硝，告狀於通判」。¹⁴⁶譯官對此慌忙不知所措，終夜行賄，欲圖無事。十八日，朝鮮使臣聽說「上通事多用銀兩，已圖無事」，而許姓人家決意告官的原因是：

許姓人者，初以我國人往來時，書其短當明文，捧銀錢為生利，且以賈驛之際，加減操縱，自取剩餘，此其平生習慣。而今則山海關驢子主輩，爭邀於撫寧縣，經載以來，更無下手處，不勝怨憤。又有曹家店者，亦素我國人所館，近年來憎其用事作弊，移寓於王蔭家，曹以失利亦怨。曹、許兩人同謀，惹起禍端，至於呈訴。¹⁴⁷

告發朝鮮使節團，起於許姓、曹姓兩人。許姓曾為朝鮮人代書文章，其內容推測是使節團起草或從國內攜帶的外交文書。明代的朝貢國奉使入華，為求文書用語的準確性，確實存在類似的例子，如琉球人委

144 金中清，《朝天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11冊)，頁552。

145 金中清，《朝天錄》，頁543。

146 金鑑，《朝天日記》(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104冊)，頁476。

147 金鑑，《朝天日記》，頁477。

請福建人代筆。¹⁴⁸朝鮮使行的交通工具之一是騾子，許姓便以此為生，但近年因商業競爭失利，頓生怨念。曹姓則本為店主，即朝鮮人沿途休息、借宿的民家。因為曹姓不老實，朝鮮人改住王蔭家，曹姓便以此生恨。他們兩人長年與朝鮮使節團往來，了解該國使行潛購禁物的情事，共謀告官。許、曹的故事與清代柵門的車夫告發使節團，邏輯基本一致，他們告發朝鮮人是因為與之發生糾紛，管理人員則是被動接受舉發，而非主動為之。

現在，讓我們重新回顧張存武、王振忠的斷語，他們認為朝鮮人能否攜帶禁物過關，但憑使節團的公關力道。顯然答案不是非此即彼，實際情形遠比過去的解釋複雜許多。事實是有時朝鮮人確實準備了足夠的人情，但遭遇到難以預期的變動，這可能是民人告發，也可能是清廷的決定不符合柵門的期待。不論在明代或清代，根據本文提供的事例，成功查獲朝鮮使節團收買禁物的關鍵，往往不是因為檢查人員嚴格執行法令，因此將少數成功查獲的案例，驟然解釋為清廷是否管制書籍買賣，不免失之草率。深入朝鮮使節團購買、輸運禁物的歷程，我們驚訝於朝鮮人神通廣大之餘，不可或忘從北京會同館到鳳凰城邊門，默默配合朝鮮人的檢查人員，也是推進禁物越境的中介者。這群處於識字階層底部的柵門城將，完成清代中國與朝鮮王朝之間文化交流的重要任務。

六、結論

朝鮮王朝史上，因為中國政書、史籍著錄失誤，該國屢次派遣使行赴京，請求更正，是為辨誣活動。朝鮮英祖年間，多位使行成員探

148 王尊龍，〈近世琉球における学知の構造轉換—明・清皇帝への表文を手がかりに—〉，《史苑》，83：2(東京，2023)，頁 5-36。

聽《明史》的出版狀況，隨時向漢城朝廷報告。朝鮮上下希冀求得一部《明史》，藉此確認史誣是否更正。本文以鮮為學界利用的金在魯《本末錄》為中心，串聯前後幾次赴京使行，分析朝鮮君臣種種因求書而起的朝堂議論、擬定策略與行前準備，乃至鉤沉乾隆三年(1738)金在魯使行在北京為入手《明史》而做的嘗試與努力。

學界對於漢籍東傳朝鮮已累積豐厚的成果，然而大部分注意的是書籍流動的結果，而非朝鮮人取得書籍的過程。少數注意過程的研究，則受限於史料的條件，矚目的中介者是會同館的序班、通官，以及朝鮮使節團的譯官。儘管金在魯使行最終未能求得《明史》歸國，但是他們在北京的決策與行動，充分揭示朝鮮人如何利用「朝鮮裔滿洲人」的人際網絡打通關係；涉及的層級之高，不僅是禮部尚書，甚至滿洲皇族皆預其中。顯而易見的是，經手書籍流動的人員，牽涉廣泛，著實難以「朝鮮使者—清朝序班」的合作關係，予以徹底的解釋。

凡此一切均在情理之中。康熙帝命纂的《古今圖書集成》，篇幅達 50 萬頁，共 5 千餘冊，就稀貴程度言之，自非凡品。民間得見《古今圖書集成》者，皆蒙清廷御賜，如鮑士恭、馬裕等 4 家，係因他們捐書朝廷，有功於《四庫全書》。¹⁴⁹乾隆四十二年(1777)，朝鮮使者徐浩修費銀 2 千 150 兩，載回《古今圖書集成》全帙，共 5,020 卷，502 匣。¹⁵⁰此書印本不多，民間收藏者既蒙欽賜，斷不可能假手朝鮮人。

¹⁴⁹ 翁連溪，《清代內府刻書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3)，頁 327-361。

李質穎，〈奏為代鹽商馬裕叩謝天恩賞給古今圖書集成一部事〉(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九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3029045。三寶，〈奏為代浙民鮑士恭等恭謝欽賜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事〉(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403029140。

¹⁵⁰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第 44 冊，正祖實錄卷 3，正祖元年二月二十四日庚申，頁 653。

這套《古今圖書集成》與朝鮮人購得的《明史》一樣，源自大內，很可能係由一位駙馬出售。¹⁵¹朝鮮使臣能夠領先中國臣民，順利取得《明史》等書，仰賴紫禁城中的聯繫。《古今圖書集成》東傳日本，乃清代中日關係史上的一樁奇事。乾隆二十五年(1760)，唐船攜帶一套《古今圖書集成》並附圖，輸往長崎，¹⁵²可惜對於該書的來歷隻字未提，朝鮮人的尋書管道或許可資未來研究者參考、推敲。

揆諸常理，以及有限的證據，《古今圖書集成》能夠順利東傳日本，應是唐船商人買通清朝海關之後的結果。例如清廷素來嚴禁金銀輸出國外，然而不少清朝船商賄賂海防官員，攜帶金銀前往日本。江戶時代的知識人大田南畝(1749-1823)徵引長崎通事的意見，明確表示中國金銀輸入日本，乃是唐船商人賄賂清朝海關所致。¹⁵³中國官方法定的違禁書籍輸入日本，自然也循相同的管道。可惜的是日本史料，乃至其他東亞各地的文獻，迄今不足以勾勒違禁書籍流通的全貌，而朝鮮史料則幸而記錄相關細節，並具體揭示朝鮮裔滿洲人扮演的關鍵角色。

清朝管制朝鮮購買違禁書冊的最後一道防線，是位於清朝、朝鮮國界交會處的鳳凰城柵門。前輩學者已經注意到，柵門守禦曾經 7 次成功拿獲朝鮮人非法收買史書。王振忠根據相關事例的時間，指出 1706-1808 年間，逾百年而未發一事，這應為清朝書籍買賣最為寬鬆的時期。倘若深究柵門搜驗的成效，與清朝管制書籍的關係，至少需要考量柵門城將是否具備判斷書籍內容的能力，以及證明柵門加強搜

151 「天下之大，僅得印出五本。二本藏內府，二本分賜親王，一本賜駙馬，此其本也。」見李商鳳，《北轅錄(二)》，頁 76。

152 大庭脩，《江戸時代の日中秘話》(東京：東方書店，1980)，頁 152-155。

153 大田南畝，《蜀山人全集》(東京：吉川弘文館，1908)，卷 3，〈瓊浦又綴〉，頁 622。相關研究見劉序楓，〈財稅與貿易：日本「鎖國」期間中日商品交易之展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社會經濟史組編，《財政與近代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 275-318。

驗本於清廷的意志。然而本文遍舉燕行文獻的見聞為憑，指出柵門城將大多不通文墨，檢查書冊不過隨意為之；他們甚至時常不顧中央法令，只消朝鮮人不遂其願，動輒搜驗他們的行李，藉此報復。

柵門方面輕放朝鮮人攜帶禁物通關，此前普遍的解釋，將原因歸諸朝鮮使臣賄賂打點，而禁物出關失敗，自是人情公關的誠意不足。然而根據本文的考察，絕大多數的情況下，朝鮮使節團皆攜帶足夠的銀貨，而柵門官員成功查獲禁物，往往不源自賄賂不足。事實上柵門也不願意舉發朝鮮人，他們樂得坐收漁翁之利，收受賄賂而不為北京朝廷發現。本文提供的事證顯示，禁物事件泰半與中國民人舉報有關，或是柵門城將不滿朝鮮使臣員役的作為。與其說柵門官兵將搜查禁物視為己任，不如稱他們將搜驗當作報復朝鮮人的武器。明乎此，研究者著實不應單獨討論查獲書籍的事件，因為搜驗方從未針對書籍檢查，他們不過是想覓得禁物，生梗尋釁罷了。

將近半個世紀以前，張存武曾經感慨道：「賄賂、貪汙、走私等都是落伍和罪惡，不可原恕。然就清代中韓文化、經濟的交流而言，如嚴格依照兩國政府的規定，其成績必不如我們已看見的事實。是則那些違法亂禁的行為，反而成了發揮良好功能的有利因素。這就是所謂必需的罪惡(necessary evil)。」¹⁵⁴儘管此番言論非專為禁物貿易而發，至今仍然發人深省。

(本文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收稿；2025 年 1 月 5 日通過刊登)

*本文為國科會千里馬計畫「天朝遺文：近代東亞的書籍環流與歷史書寫」(111-2917-I-002-004)的部分成果。撰寫本文期間，承蒙大韓民國東國大學林慶俊(임경준)老師代為購求

¹⁵⁴ 張存武，〈朝鮮對清外交機密費之研究〉，頁 445-446。

《本末錄》，至為感謝。本文的初稿曾經在「2024 臺韓明清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得到與會學者專家的批評，謹申謝忱。最後，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編輯委員會的寶貴意見，本文方得以更加完善，惟一切文責筆者自負。

徵引書目

一、史料文獻

丁若鏞、李疇，《事大考例》，收入《茶山學團文獻集成》，第 8-9 冊，首爾：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2008。

大田南畝，《蜀山人全集》，東京：吉川弘文館，1908。

尹汲，《燕行日記》，收入林基中、夫馬進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第 1 冊，首爾：東國大學校韓國文學研究所，2001，據駒澤大學圖書館藏本影印。

尹程，《西行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 137 冊，首爾：尚書院，2008。

佚名，《中州偶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 122 冊，首爾：尚書院，2008。

佚名，《燕行雜錄》，首爾：國立中央圖書館藏，純祖二十三年(1823)筆寫本。

李元禎，《국역 귀암 이원정 연행록》，서울：세종대왕기념사업회，2016，據啟明大學藏本影印。

李商鳳，《北轅錄(二)》，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17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據延世大學中央圖書館藏本影印。

李喆輔，《丁巳燕槎錄》，收入弘華文主編，《燕行錄全編》，第 2 輯，第 9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李滄，《燕途紀行》，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8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

李鼎受，《游燕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 123-126 冊，首爾：尚書院，2008。

李器之，《一菴燕記(二)》，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13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據韓國銀行知識情報室藏本影印。

李憲默，《燕行日記》，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 118 冊，首爾：尚書院，2008。

- 李澤，《兩世疏草》，收入林基中、夫馬進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第1冊，首爾：東國大學韓國文學研究所，2001，據天理大學圖書館藏本影印。
- 沈之源，《丁酉燕行日乘》，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108冊，首爾：尚書院，2008。
- 金中清，《朝天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11冊，首爾：東國大學出版部，2001。
- 金在魯，《本末錄》，首爾：太學社，1988。
- 金昌業，《老稼齋燕行日記》，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9-10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寫本影印。
- 金指南、金慶門等編，李湛等續編，《通文館志》，首爾：首爾大學校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2006，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
- 金景善，《燕轅直指(一)》，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28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
- 金鑑，《朝天日記》，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續集》，第104冊，首爾：尚書院，2008。
- 姜銑，《燕行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29冊，首爾：東國大學出版部，2001。
- 洪大容，《湛軒燕記(一)》，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18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
- 徐浩修，《熱河紀遊》，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24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同文彙考》，果川：國史編纂委員會，1978，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承政院日記》，果川：國史編纂委員會，1961-1964。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果川：國史編纂委員會，1959-1960。
- 國史編纂委員會編，《朝鮮王朝實錄》，果川：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63。
-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乾隆朝奏摺》，文獻編號：403029045、403029140。

- 崔暉，《朝天日錄》，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5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
- 許筠，《荷谷先生朝天記》，收入復旦大學文史研究院、成均館大學東亞學術院大東文化研究院合編，《韓國漢文燕行文獻選編》，第 3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據首爾大學奎章閣韓國學研究院藏本影印。
- 魚叔權，《稗官雜記》，收入任東權、李元植、婁子匡主編，《韓國漢籍民俗叢書》，第 8 冊，臺北：東方文化，1971。
- 黃梓，《국역 갑인연행록》，서울：세종대왕기념사업회，2015，據東洋文庫藏筆寫本影印。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 趙鳳夏，《燕薊紀略》，收入林基中、夫馬進編，《燕行錄全集日本所藏編》，第 2 冊，首爾：東國大學校韓國文學研究所，2001，據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本影印。
- 蔣溥、孫嘉淦等奉敕撰，乾隆《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三)》，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2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嚴璫，《燕行錄》，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 40 冊，首爾：東國大學出版部，2001。
- 權以鎮，《燕行日記》，收入林基中編，《燕行錄全集》，第 35 冊，首爾：東國大學出版部，2001。

二、近人論著

(一)中文著作

- 王振忠，〈序班、書商與知識交流——朝鮮燕行使者與 18 世紀北京的琉璃廠〉，收入王振忠著，《袖中東海——編開：域外文獻與清代社會史研究論稿》，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頁 173-209。
- 全海宗著，全善姬譯，《中韓關係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 衣若蘭，〈才女史評越扶桑——和刻本李晚芳《讀史管見》的出版與流傳〉，《臺大歷史學報》，55(臺北，2015)，頁 173-217。
- 吳政緯，〈明清官方書籍輸出制度研究〉，《文獻》，3(北京，2023)，頁 42-72。

- 李元淳，〈朝中圖書交流瞥見〉，收入復旦大學韓國研究中心編，《韓國研究論叢》，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韓國研究中心，1997，頁245-271。
- 李元淳，〈朝鮮赴京使行在文化史上的意義〉，收入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編，《中韓關係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1983，頁345-364。
- 李花子，《清朝與朝鮮關係史研究：以越境交涉為中心》，延吉：延邊大學出版社，2006。
- 李善洪，〈明代會同館對朝鮮使臣「門禁」問題研究〉，《黑龍江社會科學》，132(哈爾濱，2012)，頁143-146。
- 沈玉慧，〈近世東亞海域之使節交流與情報網絡——以朝鮮對暹羅、南掌、緬甸、蘇祿等國之情報蒐集活動為例〉，《中國文哲研究通訊》，26：1(臺北，2016)，頁27-59。
- 沈玉慧，〈清代朝鮮使節在北京的琉球情報收集〉，《漢學研究》，29：3(臺北，2011)，頁155-190。
- 金鎬，〈《四庫全書總目》與《四庫全書簡明日錄》東傳後朝鮮學者的反應及其影響〉，《中國語文論叢》，108(首爾，2022)，頁181-204。
- 孫衛國，〈清修《明史》與朝鮮之反應〉，收入孫衛國著，《明清時期中國史學對朝鮮的影響：兼論兩國學術交流與海外漢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頁1-21。
- 徐凱，〈「棄彼來歸」——高麗家族〉，收入徐凱著，《滿洲認同「法典」與部族雙重構建：十六世紀以來滿洲民族的歷史嬗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頁203-246。
- 徐凱、陳昱良，〈清代金氏常明史事考述〉，《韓國學論文集》，15(瀋陽，2007)，頁16-24。
- 翁連溪，《清代內府刻書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3。
- 崔溶澈，〈朝鮮時代中國小說的接受及其文化意義〉，《中正漢學研究》，22(嘉義，2013)，頁333-352。
- 張存武，〈清韓陸防政策及其實施：清季中韓界務糾紛的再解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臺北，1972)，頁497-518。
- 張存武，〈朝鮮對清外交機密費之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臺北，1976)，頁409-446。

- 陳彝秋，〈從朝鮮使臣的中國行紀看明代中後期的玉河館——以會同館提督官為中心〉，《南京曉莊學院學報》，3(南京，2014)，頁 57-76。
- 項旋，〈武英殿修書處刊印殿本的流通〉，收入項旋著，《皇權與教化：清代武英殿修書處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0，頁 406-409。
- 馮正玉，《17-19 世紀朝鮮對清貿易研究》，長春：吉林大學經濟學系博士論文，2011。
- 黃修志，〈「書籍外交」：明清時期朝鮮的「書籍辨誣」述論〉，《史林》，6(南京，2013)，頁 81-95。
- 黃修志，〈清代前期朝鮮圍繞「仁祖反正」展開的書籍辨誣〉，《史學月刊》，5(開封，2013)，頁 46-56、136。
- 黃麗君，〈八旗制度與族群認同：清前期中朝關係史中的內務府高麗佐領金氏家族〉，《清史研究》，2(北京，2019)，頁 64-77。
- 楊玉良，〈清代中央官纂圖書發行淺析〉，《故宮博物院院刊》，4(北京，1993)，頁 88-92。
- 楊雨蕾，〈傳入朝鮮的清代禁毀書籍〉，《文獻》，2(北京，2006)，頁 183-191。
- 漆永祥，《燕行錄千種解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1。
- 劉序楓，〈財稅與貿易：日本「鎖國」期間中日商品交易之展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社會經濟史組編，《財政與近代歷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 275-318。
- 劉晶，〈明代玉河館門禁及相關問題考述〉，《安徽史學》，5(合肥，2012)，頁 21-28。
- 羅樂然，《達志通欲：朝鮮漢語譯官與十七至十九世紀的中朝關係》，新北：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學術出版部，2022。

(二)日、韓文著作

- 大庭脩，《江戸時代における中國文化受容の研究》，京都：同朋舍，1984。
- 大庭脩，《江戸時代の日中秘話》，東京：東方書店，1980。
- 山本進，〈朝鮮後期の銀流通〉，《北九州市立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133(北九州，2012)，頁 1-27。
- 山本進，〈朝鮮後期の銀財政〉，《北九州市立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133(北九州，2012)，頁 29-49。
- 山本進，〈朝鮮後期の銀品位〉，《北九州市立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135(北九州，

- 2013), 頁 25-50。
- 王尊龍,〈近世琉球における学知の構造転換—明・清皇帝への表文を手がかりに—〉,《史苑》,83:2(東京,2023),頁 5-36。
- 伍躍,〈朝貢関係と情報収集——朝鮮王朝对中国外交を考えるに際して〉,收入夫馬進編,《中国東アジア外交交流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7),頁 185-220。
- 林慶俊,〈清朝宮廷における内務府旗人の存在形態〉,《内陸アジア史研究》,33(東京,2018),頁 27-50。
- 若木太一,〈書物改め—春徳寺と長崎聖堂—〉,收入若木太一編,《長崎・東西文化交渉史の舞台:明・清時代の長崎支配の構図と文化の諸相》,東京:勉誠社,2013,頁 346-376。
- 藤塚鄰著,藤塚明直編,《清朝文化東傳の研究—嘉慶・道光學壇と李朝の金阮堂—》,東京:国書刊行会,1975。
- 朴現圭,〈조선출신 滿洲旗人 韓氏・金氏 일족 묘비문과 정착 특징〉,《中國史研究》,132(首爾,2021),頁 69-107。
- 黃智瑛,《명청출판과 조선전파》,首爾:시간의물레,2012。
- 김영진,〈조선후기 중국 사행과 서책 문화—특히 18・19 세기를 중심으로—〉,收入한양대학교한국학연구소편,《19세기 조선 지식인의 문화지형도》,서울:한양대학교출판부,2006,頁 591-648。
- 박수밀,〈조선의 중국 서적유입 양상과 그 의미—서반과 유리창의 존재를 중심으로—〉,《동아시아문화연구》,50(서울,2011),頁 125-154。
- 신익철,〈연행록을 통해본 18세기 전반 한중 서적교류의 양상〉,《泰東古典研究》,25(남양주시,2009),頁 224-264。

三、線上資料庫

-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萬曆《大明會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萬曆十五年(1587)內府刊本,<https://id.lib.harvard.edu/alma/990077710430203941/catalog>,擷取日期:2024年8月15日。

Strategies and Channels for Prohibited Goods Importation in Chosŏn Envoys to Beijing

Cheng-wei Wu

Foreign Scholar, Historiographical Institute,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The Chosŏn envoys to Beijing (朝鮮赴京使行) were diplomatic envoys dispatched by the Chosŏn Dynasty to Ming-Qing China. Beyond their official diplomatic duties, these missions also smuggled significant quantities of goods prohibited by the Qing governmen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strategies and channels employed by Chosŏn envoys to Beijing to import these banned goods, as well as the negotiations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Chosŏn envoys and officials at various levels within the Qing government during the process.

Among the items prohibited for purchase by foreig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were historical texts. Previous research on the transmission of Chinese texts to Korea has highlighted the crucial roles played by intermediary agents, such as the *Xuban* (序班) and *Tongguan* (通官) from the *Huitongguan* (會同館)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s well as the interpreters accompanying the Chosŏn missions. However, most studies have focused on the outcome—that Chosŏn envoys successfully acquired books—while the intricate processes that enabled these acquisitions remain understudied.

This paper first examines the events surrounding the Chosŏn missions' efforts to obtain the *Ming Shi* (明史) during the Yongzheng and Qianlong reigns, tracing the book-seeking activities of the Chosŏn envoys during

their stays in Beijing. Through an analysis of Kim Chae-ro's *Ponmallok* (本末錄), this study reveals the preparations made by the Chosŏn court to acquire the *Ming Shi* before the envoys' departure, and the steps taken by the delegations in Beijing. The paper also delves into the strategies and networks employed by the Chosŏn missions, particularly their reliance on Korean-Manchus to cultivate relationships with Qing officials and Manchu nobility. These connections facilitated the illicit transfer of forbidden books, such as the *Ming Shi* from the Forbidden City into the possession of Chosŏn envoys. Finall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Qing dynasty's checkpoint at *Fenghuangcheng* (鳳凰城), explaining how the Chosŏn missions successfully smuggled prohibited texts through the border. It also explores instances in which contraband was discovered at the checkpoint, shedding light on the risks and challenges faced by these diplomatic missions in circumventing Qing restrictions.

Keywords: Chosŏn envoys to Beijing, China Mission Record, prohibited goods, Chinese books